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 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106 年 12 月初版

108 年 8 月第二版

110 年 8 月第三版

112 年 10 月第四版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目錄

第一篇 計畫說明	4
第一章 依據	4
第二章 計畫內容與目的	4
第二篇 生物恐怖攻擊簡介	4
第一章 前言	4
第二章 可能遭受恐怖份子攻擊的目標	5
第三章 生物恐怖事件的定義	6
第四章 生物戰劑可藉由下列方法進行散布.....	6
第五章 生物恐怖攻擊病原分類及特性.....	6
第六章 生物恐怖攻擊事件的種類	8
第三篇 生物恐怖事件危機處理	9
第一章 危機預防階段	9
第一節 事件發生的前兆與預防階段的執行項目.....	9
第二節 危機預防階段縣府各局處責任與分工.....	10
第三節 確保地方處理生恐攻擊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13
第四節 建置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應變體系...	14
第五節 提升應變人員的知能與技能.....	20
第六節 醫療資源整合	20
第七節 防疫物資、藥品之儲備	20
第八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21
第二章 危機處理階段	21
第一節 危機處理階段縣府各局處責任與分工.....	22
第二節 事件現場處置、檢體採檢與病原研判.....	23
第三節 啟動防護裝備、藥品等物資與設備調度機制.....	25
第四節 運用多方管道傳遞正確訊息進行溝通.....	26
第五節 收容安置場所之設置、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措施.....	26

第六節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災害之緊急動員及區域聯防機制.....	27
第三章 危機復原階段.....	27
第一節 環境復原與重建.....	28
第二節 持續醫療照護及人員安置.....	28
第三節 重建及紓困.....	28
第四節 協調事項.....	29
圖 1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31
附表 1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各應變組織開設時機...	32
附表 2 嘉義縣衛生局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任務.....	34
附表 3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二級應變中心功能組...	37
附表 4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一級應變中心功能組...	45
附表 5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前進指揮所功能組.....	53
附表 6 地方政府疑似生物恐怖攻擊事件資訊與評估報告表.....	56
附件一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應變醫院啟動流程圖.....	58
附件二 嘉義縣衛生局轄區醫院之確定感染症病例運送作業流程圖.....	59
附件三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處理流程.....	60
附件四 民眾接獲可疑包裹或信件採檢流程.....	61
附件五 接獲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通報時可疑包裹採檢防護裝備及信件處理.....	63
附件六 社區集體感染時之因應作業流程.....	65
附件七 嘉義縣衛生局食品中毒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66
附件八 疫苗冷運冷藏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圖.....	67
附件九 「嘉義縣大量傷患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計劃及處置流程」.....	68
附件十 嘉義縣地區級以上醫院—感染管制聯繫窗口資料.....	69
附件十一 疑似暴露者健康監測表.....	70

附件十二	案發現場執行工作者健康監測表.....	71
附錄一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收容場所環境衛生評估項目表（以災民收容所為單位，如未設置災民收容所，則以村里為單位）.....	72
附錄二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需求評估表.	74
附錄三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中心任務處理報告單.....	76
附錄四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中心申請軍方支援需求表.....	77
附錄五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緊急應變中心電話紀錄.....	78

第一篇 計畫說明

第一章 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 二、災害防救法。
- 三、嘉義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四、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子法。
- 五、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六、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二章 計畫目的與內容

為強化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之各項整備，並加強應變人員的演訓，以建構完善之應變體系，提升整體應變能力，降低事件發生時所受衝擊及迅速復原。

本計畫依危機管理原則，從災害發生前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處置到災害發生後之善後與復原等三階段，設立「本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中心」，編組分工合作，建立靈活的通報系統，平時進行災害之預防及監測機制，災害事件發生時，先通報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或核安等單位專業人員協助研判爆裂物、毒化物或放射線物質，排除該等危害物質後，再交由本縣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生物防護應變隊進行生物病原之偵檢工作，立即執行標準作業程序，迅速掌握災情狀況並統籌各項救災工作。各任務編組單位立即調度、指揮搶救災害，有效執行各項應變及善後處理工作，以發揮整體救災效率，進而處理與減緩疫情擴散之速度。

第二篇 生物恐怖攻擊簡介

第一章 前言

恐怖攻擊的種類非常多，包含暴力（使用爆裂物、劫持、縱火、暗殺、武裝攻擊等等）、生物病原——如美國 911 事件後的炭疽信件攻擊、毒化物（使用毒氣如著名的日本東京地下鐵沙林毒氣事件、氫化物等）、放射性物質或破壞資訊或通訊設備（如網路駭客）等。

至於恐怖份子的動機通常分為以下幾種：

（一）政治目的：

通常政治、意識形態極深，如奧薩瑪…賓拉登及他所領導的蓋達組織，於 80 年代領導反抗軍成功推翻當時蘇聯在阿富汗扶植的傀儡政權，現積極將美國人趕出伊斯蘭教世界。雖然蓋達組織隨著領導人賓拉登及其他高級頭目在 2011 年陸續被擊斃後趨於衰落，但仍未銷聲匿跡。

（二）宗教信仰：

對自身宗教深信不已，或是和其他的宗教產生對立狀況，故採取極端手段以求消滅異己。如日本「奧姆真理教」麻原彰晃發動的東京地鐵沙林毒氣攻擊，或「伊斯蘭國(ISIS)」持續發動恐怖攻擊迫害伊斯蘭教的什葉派及基督教徒。

（三）種族衝突：

種族排外或爭取獨立，如北愛爾蘭共和軍。

（四）反社會體制：

對社會體制不滿，為爭取生存權、自由權等…上述原因有時是多種同時存在的。

第二章 可能遭受恐怖份子攻擊的目標

- 一、民眾聚會之後會再分散的場所：如火車、高鐵、捷運、地鐵、巴士、機場、港口等人潮聚集之公共場所，感染原可以藉由群眾聚集再分散，把疾病擴散開來，增加感染面積。
- 二、有象徵性的場所：如美國在台機構、各駐台領事館、重大民生基礎設施、科技重鎮、101 大樓等。防禦力弱、警覺性低之目標：如日前

以貨機夾帶爆裂性貨品。

三、人口眾多的都市：如台北市、高雄市等指標性城市。大型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會場：如運動會、球賽、演唱會、劇院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場所：如餐廳、夜店、酒吧、購物中心等。

第三章 生物恐怖事件的定義

人為蓄意使用生物製劑作為攻擊手段。這些生物製劑包括對人類、動物、植物有害的細菌、病毒或毒素等。除了在戰爭期間，病原及生物製劑可能被使用作為攻擊武器外；在非戰爭期間，也可能被有心人士利用，因生物病原所引發的傳染病不僅造成生命及健康損失，隨之而來的民眾恐慌，將進而影響國家安全。

生物恐怖攻擊事件不同於其他手段的恐怖攻擊，因有下列特殊性：生物病原具傳染性、可由人傳給人、也會污染環境，加上感染後有潛伏期，不利即時診斷，且有可能造成次一波流行，使感染範圍更加擴大。有些生物戰劑具高死亡率，容易造成大規模死亡。另，其具有間接性的傷害大特性：由於高死亡率，且容易造成感染，導致民眾恐慌、焦慮，心理的層面的傷害大，進而影響社會秩序、甚至導致國家經濟衝擊。

因為生物武器為看不見、無色、無味，施放時不易被察覺。加上成本低廉，生物戰劑之成本較傳統武器低，以 1 平方公里使用傳統武器的成本約 2000 美元，核子武器是 800 美元，化學武器需 600 美元，而生物戰劑只要 1 美元，是故生物戰劑又稱為「窮人的原子彈」。

第四章 生物戰劑可藉由下列方法進行散布

- 一、吸入：氣霧化成小分子使人們吸入感染，如使用炸藥、噴霧器等直接接觸口、鼻、眼黏膜，如使用包裹、信件、衣物等。
- 二、利用其他媒介物：如污染食物、水或感染節肢動物後叮咬人等。

第五章 生物恐怖攻擊病原分類及特性

依美國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於 1999 年之分類，生物恐怖攻擊可能使用之病原，可按其威脅性，分為 A、B、C 等三類，而 A 級病原即是需優先應變的目標。其分類意義與疾病別詳如表 1。

其中被列為 A 級生物病原所引發的疾病包括天花、炭疽病、鼠疫、肉毒桿菌中毒、兔熱病及出血熱，各疾病之特性詳如表 2。

表 1. 美國對生物恐怖病原之分類

類別	標準	病原
A 級	因以下因素對國家安全影響最大，散播容易或可由人傳人，死亡率高，對公衛影響重大造成大眾恐慌與社會崩潰需特殊的公共衛生整備	炭疽桿菌、肉毒桿菌毒素、鼠疫桿菌、天花病毒、兔熱菌、病毒性出血熱病毒(伊波拉病毒、馬堡病毒、拉薩病毒、Machupo 病毒)
B 級	散播能力中等 發病率中等，死亡率低需加強其診斷與監視量能	布魯氏桿菌群、麻毒素、沙門氏菌、0157 大腸桿菌、志賀氏桿菌、鼻疽菌、氣性壞疽梭狀芽孢桿菌毒素、B 型金黃色葡萄球菌內毒素、霍亂弧菌等
C 級	因以下因素使得便於改造，容易取得、容易製造及散播具高發生率、高死亡率潛能	立百病毒、漢他病毒等新興傳染病原

表 2. A 級生物病原之特性

疾病	潛伏期	傳染途徑	疾病類型	預防	治療	致死率
天花	7 ~ 10 天	吸入 接觸 體液	全身性紅疹	疫苗 感染控制	無	30%
炭疽病	1 ~ 5 天	接觸 吸入 食入	皮膚型 吸入型 腸胃型	疫苗 抗生素	抗生素	50%(吸入型)
鼠疫	1 ~ 6 天	蚤咬 吸入	淋巴型 肺型	抗生素 病媒防治 感染控制	抗生素	>50% (肺型)
肉毒 桿菌中毒	6 小時~ 14 天	食入 吸入	神經性麻痺	無	抗毒素 支持性療法	50→3% (治療)
兔熱病	3 ~ 14 天	蟲咬 吸入 食入	淋巴潰瘍	疫苗 避免蟲咬	抗生素	30~60%
病毒出血熱	2 ~ 21 天	體液 動物媒介	出血性敗 血病	感染控制	無	50~90% (伊波 拉)

第六章 生物恐怖攻擊事件的種類

一、無明確的事件現場之特徵：

病患經疾病潛伏期後始發病、事件現場需經調查後才能發現，且事件現場多已遭破壞，處置重點包括：(一)尋找可能遭受暴露之個案，進行檢疫或隔離措施，(二)確認病原(經由病患症狀及檢體)，(三)提供醫療處置，(四)犯罪偵查。

二、有明確的事件現場之特徵：

第一時間發現、可見釋放裝置或疑似生物性之攻擊物質(如粉末)、也許可見施放者，處置重點包括：(一)事件現場之管制，(二)受暴露民眾之檢疫或隔離，(三)採集檢體確認病原，(四)人員及環境之清消，(五)提供醫療處置，(六)犯罪偵查。

第三篇 生物恐怖事件危機處理

生物恐怖事件危機處理流程主要分為危機預防、危機處理與危機復原等 3 階段，各有相關重點執行事項。

第一章 危機預防階段

第一節 事件發生的前兆與預防階段的執行項目

一、生物恐怖事件發生的前兆分為三大部分：

(一)流行病學：

特殊疾病的病例增加、地區有不尋常的群聚疾病、特殊疾病於非流行季節發生、不同的傳染病同時存在、在動物疾病流行後引發人類流行、動物或鳥類大量死亡、需經媒介的疾病於先前未發生過的地區流行、於不同地區相同基因性的病原快速增加。

(二)醫療：

不尋常的感染、一般疾病於不尋常的年齡出現或感染者出現不尋常的症狀、疾病比預期的死亡率高、出現不尋常的病原變異、病原之抗藥性異常增加。

(三)其它：

情資顯示、恐怖分子公開表明、發現未受控管的軍用品、不正常的藥物訂單數量、119 通報電話爆增或同一時間醫療機構湧入大量症狀相似的病患等等。

二、危機預防階段的執行項目包括：

(一)平時應建立應變機制及計畫，明定責任與分工。

(二)運用如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症狀通報系統、1922 疫情專線及 119 報案專線及其他管道（如國安情資）等監視與預警機制，進行異常事件之監測。

(三)利用數位及實體課程辦理各項訓練、演習或研討，提升應變

人員的知能與技能。

(四)儲備防護裝備、藥品等物資，並掌握轄區醫療資源。

(五)強化民眾對於生物恐怖攻擊事件與自我防護之正確認知(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防疫專題 > 應變整備專區 > 生物恐怖攻擊應變及防護/生物恐怖攻擊應變及防護 Q & A 獲取相關訊息)，以及教導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的正確使用等。

第二節 危機預防階段縣府各局處責任與分工

縣府於平時應訂定計畫並建立應變機制，明定各局處職責及分工，爰此，配合區域性整體規劃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規劃生物恐怖攻擊可能造成的災害之防治事項如下：

一、衛生局

- (一)訂定相關規定及規劃相關方案，以杜絕自然或人為的生物病原流行疫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等。
- (二)加強病原監測作業，即時調查異常狀況。
- (三)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或技術指導事項。
- (四)監控食品衛生、營業衛生等事項。
- (五)擬定生物病原恐怖攻擊災害防治事項
- (六)辦理轄區內入境異常旅客之疫情調查與防疫措施。
- (七)建立與各相關局、處、室疫情通報之管道。
- (八)規劃辦理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 (九)必要時成立災區臨時接種站及冷藏設備之重建事宜，並安排疫苗調度及接種事宜。

二、警察局

- (一)加強各鄉鎮市警政之社區聯防，治安聯防與維護工作、交通疏導、色情行業及毒品危害偵防等事項，以避免人為生物恐怖事件發生。

- (二)建立民眾傷亡查報及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緊急疏散之機制。

三、社會局

- (一)加強社會福利、安養機構及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衛生教育宣導院民健康管理，並建立與衛生單位疫情通報作業之管道。
- (二)加強督導社會福利、安養機構及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各種防疫設施之建置與環境衛生之改善。
- (三)應預先調度資金，對於災民因災害而衍生出之必要社會救助，提供合理支援。
- (三)督導各公所收容安置場所規劃及管理。
- (四)應預先調度資金，對於災民因災害而衍生出之必要社會救助，提供合理支援。

四、教育處

- (一)加強督導各級學校對學童健康與請假之掌控與疫病通報。
- (二)應立即建立校內每日環境清潔與消毒之標準作業流程。
- (三)辦理各級學校疫病防治教育宣導工作與衛生設備之建置。
- (四)應預先規劃災情擴大時徵收學校場地以安置疑似生物病原受暴露者。

五、環保局

- (一)平時加強督導鄉鎮市公所對環境衛生之維護、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
- (二)加強督導環境病媒與孳生源之清除、噴藥設備器材之供應機制及藥品儲備與維護。
- (三)加強督導家戶內外垃圾廢棄物及醫療機構感染性廢棄物清除搬運及消毒等相關事項。
- (四)督導社區各臨時聚集場所之環境衛生改善。

六、農業處

- (一)監測動、植物疫情狀況，建立與衛生局通報之管道。

- (二)配合衛生局針對人畜共通疫病及生物恐怖攻擊疫情之蒐集及通報。
- (三)對於人畜共通傳染病應加強養殖場的管理，於疫期初期應立即完成境內養殖場之查核與複查動作，若有必要也應立即禁止目標動物之市場販賣。
- (四)立即提升全縣死亡動物通報之層級，並立即加入目標病原菌之檢驗。

七、新聞行銷處

- (一)配合衛生局發布防疫新聞。
- (二)協助提供衛生局國內外防疫新聞報導。
- (三)建立徵用公共媒體機制及媒體宣導疫病防治有關事宜。

八、行政處：

災害應變之各項行政庶務之協助事宜。

九、消防局

- (一)加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後送之配備。
- (二)建立與衛生局對病患送醫之有關疫情通報管道。
- (三)立即執行並完成救護人員之安全防護及病患運送之教育訓練。

十、民政處

- (一)建立疫病罹難者屍體之相關處理機制。
- (二)督導鄉鎮市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加強防疫措施之宣導。
- (三)督導鄉鎮市公所透過村里幹事對社區民眾健康情形之通報。

十一、建設處

- (一)督導並協調運輸業者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
- (二)規劃收容場所收容人員之運送路線。
- (三)完成公共交通工具之防疫規劃。
- (四)提供衛生局規劃有關疫災防護設施與暴露者與收容場所之硬體設置。

十二、文化觀光局

- (一)對觀光遊樂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進行生物災害措施之宣

導並建立與衛生單位疫情通報作業之管道。

(二)配合督導各觀光地區衛生設施之設置。

(三)配合中央政策，適時對重災區發佈旅遊警示。

(四)規劃文化資產保存點防災之有關事項。

十三、財政稅務局：救災經費之策劃、籌措、支應及地方稅捐災害減免事宜。

十四、主計處：相關經費編列核付。

十五、綜合規劃處：防疫應變中心作業督導考核事宜。

十六、動員會報：規劃動員全民防衛體系參與支援救災事項。

十七、嘉義後備指揮部：規劃國軍動員兵力之協調機制及支援救災等事項。

十八、人事處：視災害狀況，人力支援、調動或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事宜。

十九、經濟發展處：協助尋覓適合公共設施用地及建築，供作隔離民眾安置場所。

二十、公共汽車管理處：配合建設處安排調度車輛和載送收容場所收容人員之運送事宜。

第三節 確保地方處理生恐攻擊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一、規劃學校、醫療場所及其他涉及運送或處理疑似生物病原感染等機構人員，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社會局、教育處、環保局、農業處）

二、針對生物病原汙染場所及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高風險場所，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機構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安全性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衛生局、消防局、教育處、警察局、社會局）

三、規劃徵收處理生物恐怖攻擊及收治生物恐怖攻擊病原感染病患之醫療場所。（衛生局）

- 四、因應生物恐怖攻擊事件規劃相關防制及處理措施。（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環保局、教育處、民政處、社會局、農業處）
- 五、督導所屬及其目的事業機構處置生物恐怖攻擊事件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儲備應變相關設備。（衛生局、教育處、消防局、環保局、農業處、家畜防治所）

第四節 建置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應變體系

一、應變架構

- (一)成立「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中心」，由縣長擔任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副指揮官，執行官由衛生局局長擔任，並遵照衛生福利部「緊急應變小組」、「二級應變中心」或行政院「一級應變中心」之指導。
- (二)於鄰近事發現場擇定適當地點設立「嘉義縣前進指揮所」，依據現場動態發展執行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救災第一線應變工作，必要時透過嘉義縣應變中心，向中央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應變中心請求應變所需人員、物資及裝備。
- (三)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如圖一
- (四)開設時機如附表 1

二、應變組織

- (一)本縣「緊急應變小組」
 - 1. 成立時機（開設條件如附表 1）
 - (1)於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本縣依權責成立。
 - (2)經衛生福利部通知成立。
 - 2. 開設地點：嘉義縣衛生局 3 樓簡報室
 - 3. 指揮系統：

- (1)指揮官:由本縣衛生局局長擔任，綜理緊急應變小組總體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事宜。
- (2)副指揮官：由本縣衛生局副局長或技正擔任，協助指揮官處理緊急應變小組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事宜。
- (3)執行官：由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科長擔任，承指揮官之命，執行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事宜。

4. 功能組：

衛生局分為 9 小組(如附表 2)「疫情監測組」、「醫療管控組」、「病媒調查暨環境消毒組」、「媒體公關暨衛教宣導組」、「收容場所組」、「防疫物資管理組」、「幕僚規畫暨業務協調組」、「行政支援組」、「人力支援暨安全維護組」，共 9 組，必要時視實際狀況增加或減少。

5. 調整與解散：

- (1)當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情勢升高，經研判非緊急應變小組所能因應時，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人員依權責調整為二級應變中心之幕僚人員。
- (2)當生物病原危安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已趨於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調整緊急應變小組之規模或解散之。

(二)本縣「二級應變中心」

1. 成立時機（開設條件如附表 1）

- (1)本縣有疑似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發生，惟尚未經檢驗確認時，由本縣依權責成立。
- (2)情勢升高，經本縣研判非緊急應變小組所能因應時，依權責成立。
- (3)經衛生福利部通知成立。

2. 開設地點：本縣消防局 2 樓災害應變中心或指揮官另行指定地點。

3. 指揮系統：

(1) 指揮官：由本縣副縣長或秘書長擔任，綜理應變中心總體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事宜。

(2) 副指揮官：由本縣衛生局局長擔任，協助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事宜。

(3) 執行官：由本縣衛生局副局長或技正擔任，承指揮官之命，執行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事宜。

4. 功能組：

編組成立「指揮協調組」、「訊息發布組」、「救災救護組」、「維安偵查組」、「醫療衛生組」、「環境污染處理組」、「疏散撤組」、「災民照顧離組」、「交通工程組」、「行政事務組」、「支援調度組」及「物資籌備組」等 12 個功能組，必要時視實際事件發生影響之範圍與規模增加或減少。各功能組之主導機關、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附表 3。

5. 調整與解散：

(1) 當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情勢經研判非二級應變中心所能因應成立一級應變中心時，二級應變中心相關人員依權責調整為一級應變中心之幕僚人員。

(2) 當生物病原危安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已趨於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調整二級應變中心之規模或解散之。

(三) 本縣「一級應變中心」

1. 成立時機（開設條件如附表 1）

(1)經檢驗確認發生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由本縣依權責成立。

(2)情勢升高，經本縣研判非「二級應變中心」所能因應時，依權責成立。

(3)經衛生福利部通知成立。

2. 開設地點：本縣消防局 2 樓災害應變中心或指揮官另行指定地點

3. 指揮系統：

(1)指揮官：由本縣縣長擔任，綜理應變中心總體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事宜。

(2)副指揮官：由本縣副縣長或秘書長擔任，協助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事宜。

(3)執行官：由本縣衛生局局長擔任，承指揮官之命，執行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事宜。

4. 功能組：

原則設「指揮協調組」、「訊息發布組」、「救災救護組」、「維安偵查組」、「醫療衛生組」、「環境污染處理組」、「疏散撤離組」、「災民照顧組」、「交通工程組」、「行政事務組」、「支援調度組」及「物資籌備組」等 12 個功能組，必要時得視實際狀況增減。各功能組之主導機關、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附表 4。

5. 調整與解散：當生物病原危安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已趨於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調整一級應變中心之規模或解散之。

(四)本縣「前進指揮所」

1. 成立情況

- (1)由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或核安等單位專業人員協助研判爆裂物、毒化物或放射線物質，排除該等危害物質後，經檢驗確認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發生，經疾病管制署評估須於第一線執行相關應變工作，由本縣依權責成立。
 - (2)經衛生福利部通知成立。
 - (3)縣府判定
2. 開設地點：依本縣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指揮所地點選定條件如下：
- (1)避免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地區或場所。
 - (2)可提供水、電與資通訊設備。
 - (3)交通便捷且利於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指揮調度。
3. 指揮系統：
- (1)指揮官：由縣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
 - (2)副指揮官：由縣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協助指揮官處理第一線應變工作。
5. 功能組：
- 編組成立「指揮協調組」、「醫療衛生組」、「救災救護組」、「維安偵查組」、「災民照顧組」、「疏散撤離組」、「環境污染處理組」、「訊息發布組」及「支援調度組」等 9 個功能組，必要時視實際狀況增加或減少。各功能組之主導機關、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附表 5。
6. 協助事項：經現場指揮官評估採檢量不足時，得填寫「地方政府疑似生物恐怖攻擊事件資訊與評估報告表」（附表 6）向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請求支援。
7. 調整與解散：

- (1)當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情勢升高，可視情況隨時增加功能組。
- (2)當生物病原危安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已趨於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本縣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得調整前進指揮所之規模或解散之。

三、建置各類通報流程

- (一)依中央建置衛生體系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應變醫院啟動流程圖（附件一）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流程（附件二）。（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教育處等配合辦理）
- (二)建置疑似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調查防治組織及應變處理流程（如附件三），以儘速評估及處理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
- (三)建置民眾接獲可疑包裹或信件採檢流程及本局接獲通報疑似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可疑包裹或信件採檢流程,以利病原研判及處置作為。（如附件四、五）
- (四)加強港埠管制防疫措施，有效篩檢生物病原災害之疑似病例，以防杜疫情自境外移入。
- (五)規劃建置本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系統，如遇有傳染病發生，立即召集相關局處，全面動員以因應各項災害。（如圖1）
- (六)規劃建置社區集體感染時之因應作業流程。（附件六）
- (七)建立防疫物資及藥品使用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且不定期督導及查核各醫療院所之管理情形。
- (八)建置區域間支援協助體制，建立鄰近縣市間的協助關係，並強化相關支援體制。
- (九)建立食品中毒案件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七）
- (十)建立疫苗冷運冷藏緊急應變處理流程。（附件八）
- (十一)建立大量傷患時之緊急救護與運送流程。（附件九）

(十二)定期進行生物防護演練，針對不同狀況進行模擬推演。

第五節 提升應變人員的知能與技能

- 一、加強疑似傳染病與不明原因疾病之偵測演練及教育訓練，使相關人員熟悉病例通報、疫情調查、處理流程等相關因應機制。
- 二、每年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演練，藉由訓/演練成果，檢討及修正應變計畫，並制定內部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三、依據消毒作業原則及流程並辦理相關之消毒專業技術訓練。
- 四、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感染科專科醫師、護理師訓練及生物防護應變及裝備訓練。

第六節 醫療資源整合

- 一、建置本縣地區級以上醫院之感染管制聯繫窗口資料（附件十），確實掌握通報管道之暢通，並積極聯繫各醫療院所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感染科專科醫師、護理師訓練，俾利推動感染症防治之業務。
- 二、加強疑似傳染病與不明原因疾病之偵測演練及辦理醫院徵收等相關防疫教育訓練，使相關人員熟悉病例通報、處理流程、醫院徵收等相關因應機制。
- 三、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及演練工作。
- 四、每年不定期查核醫院感染管制措施及加強轄區醫院感染控制輔導，並依 CDC 公佈疫情分級層級啟動相關感控措施之機制。

第七節 防疫物資、藥品之儲備

- 一、購置相關防護裝備、消毒器材及藥品並建置在物資及藥品管理系統中，俾使防疫物資及藥品達到快速有效運用與調度。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訂定消毒作業原則及流程並辦理相關之消毒專業技術訓練。

- 三、建立各醫療院所、衛生所之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以便隨時稽核各庫存量狀況。
- 四、不定期或配合院內感染輔導訪查，至各醫院訪查物資儲存情形，並確實抽點庫存量。
- 五、掌握 MIS 系統中之「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之即時資訊，建立並維護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以確保緊急需求時能供應無虞。

第八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 二、規劃衛教宣導工作，以進行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病原災害相關之民眾衛生教育宣導，並針對地方重要關係人（如縣議員、村里長、教育處、社會局等）進行政策推動訊息及配套措施意見溝通。
- 三、運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災害相關宣導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宣導短片及其疫情訊息之網路等供民眾參閱、觀賞，普遍建立全民災害防救觀念。
- 四、規劃建置生物恐怖攻擊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以利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 五、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並持續建置與更新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災害之資訊網資料庫。

第二章 危機處理階段

危機處理階段的執行項目包括：

- 一、進行事件現場檢體採檢與病原研判，並依病原研判結果，決策後續防疫—執行區域封鎖、人員及物品除污、病例隔離與接觸者檢疫等感染及疫情控制措施。
- 二、依病原特性使用適當之防護裝備、疫苗接種、治療或預防性用藥—必要時啟動防護裝備、藥品等物資與設備調度機制。
- 三、運用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即時及正確之疫情訊息與防疫資訊進行民眾溝通。

第一節 危機處理階段縣府各局處責任與分工

- 一、發生疑似恐怖攻擊事件之通報聯繫作業(發生事件場所/機關、警察局、消防局)
- 二、安排清空動線、設立現場警戒、進出管制、秩序維持及引導疏散。(發生事件場所/機關、警察局)。
- 三、發現可疑不明物品由警察局鑑定，警察、環保或核安等單位專業人員協助研判爆裂物、毒化物或放射線物質，排除為該等危害物質後，再交由本縣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生物防護應變隊進行生物病原之偵檢工作(警察局、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四、成立應變系統：
 - (一)成立暴力攻擊應變指揮中心(警察局、發生事件場所/機關、消防局)。
 - (二)依權責由縣府自行成立或經衛生福利部通知成立「生物病原重大人為維安事件或恐攻事件之地方應變中心」，並於現場設置前進指揮所(縣府相關局處)。
- 五、事件診斷所需之環境調查、犯罪偵防等資料收集及彙整。(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發生事件場所/機關)。
- 六、依攻擊之生物病原種類，填報「疑似生物恐怖攻擊事件資訊與評估報告表」，協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生物防護應

變隊專業人員支援，協助疑似生物病原檢體之採集。(疾管署、衛生局)。

- 七、危害區域劃分、管制區域及人員維護：參考現場危害物之散播範圍、風向、風速等進行劃分，嚴格管制人員進出，生物災害現場之污染區域須嚴格管制人員進出，避免污染範圍感染之擴大（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發生事件場所/機關、民政處、嘉義後備指揮部）。
- 八、情資蒐整研判及疫情調查：流行病調查及監測以確立流行原因及社區健康監測、病患監測及追蹤、動物與病媒及環境監測（衛生局、疾管署）。
- 九、提供疑似受暴露者及相關人員清消後更換衣物及毛巾(浴巾)等用品及安排暫時安置場所(社會局、民政處、鄉鎮市公所、教育處、文化觀光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
- 十、提供醫療照護、醫療及安置場所後送（衛生局、消防局、嘉義後備指揮部、公共汽車管理處、社會局、民政處、鄉鎮市公所）。
- 十一、現場環境清消除汙及廢棄物處理工作（民政處、嘉義後備指揮部、36 化學兵群、發生事件場所/ 機關、環保局）。
- 十二、現場環境復原（發生事件場所/機關、環保局）。
- 十三、風險溝通(嘉義縣政府應變中心)。

第二節 事件現場處置、檢體採檢與病原研判

- 一、停止案發現場活動並關閉空調及通風系統，進行人員疏散，將有沾到不明粉末者與其他人員分開安置等待處置。
- 二、警察及消防單位接獲通報後，啟動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迅速抵達現場，並請防爆小組及偵查組待命應變，現場拉起封鎖線，案發地點四周以警戒線實施區域性封鎖管制(三層封鎖)，嚴禁非事件處理人員接近，已啟動反恐機制，由警政署陳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 三、消防分隊盡速將受傷民眾送往發生事件鄰近醫院急診室處置並在調度救護專車備有相關防護裝備於現場待命，以協助傷患送醫等相關工作。另，於現場確認消防水源、出動消防水車等作為後續救災及清消除污作業所需之水源。
- 四、現場如有疑似爆裂物時，警察鑑識中心(防爆小組) 穿著防爆裝與防爆器材，到場進行蒐證及勘查研判，是否排除爆裂物，如懷疑為輻射物質、毒性化學物質或生物病原，同時通知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前往協助處理。
- 五、消防局派遣第三大隊 00 救助分隊攜帶輻射偵檢器，由兩名人員穿著 C 級防護衣、手持輻射偵檢器進入現場偵測，並架設除汙設備，穿著 A 級防護衣進入現場進行搜救及緊急救護協助。
- 六、針對如有不明粉狀物，環保局稽查科即刻派員抵達現場，並通知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業管科室綜計科即刻派員及抵達現場協助研判是否為毒性化學物質。如經檢測該粉狀物非毒性化學物質，即移請衛生單位研判該粉狀物是何種物質。
- 七、當已排除爆裂物、放射性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時，由衛生局依「地方政府疑似生物恐怖攻擊事件資訊與評估報告表」報請疾病管制署進行疑似生物病原偵查，並陳報縣府成立『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二級應變中心。
- 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接獲嘉義縣衛生局「地方政府疑似生物恐怖攻擊事件資訊與評估報告表」後陳報署本部，奉署長指示本中心出動生物防護應變隊。
 - (一)於現場集合後與現場指揮官確認當前狀況，並依現場平面圖、風向、危害區域等劃分及標示熱區、暖區及冷區。
 - (二)確認清消水源位置後於暖區搭設除汙帳棚，隊員進行著裝。
 - (三)進入事件現場執行勘查工作，再與採檢小組進行任務交接，採檢小組完成疑似生物病原物質採樣後，現場執行快篩先行判定，並由清消小組於除汙帳棚進行隊員及檢體外包裝除汙

作業。

(四)後勤組完成檢體包裝後以專車送至疾病管制署研檢中心檢驗。

九、依病原研判結果如為陽性，則由衛生局陳報縣府『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二級應變中心提昇為一級應變中心，並請相關局處進駐應變中心同時選定前進指揮所。決策後續防疫—執行區域封鎖、人員及物品除污、病例隔離與接觸者檢疫等感染及疫情控制措施。(監測表如附件十一、十二)

十、依指揮中心指揮官及衛生局於案發現場（暖區）規劃設置除污區域；另距該區上風處 20 公尺(冷區)設置『醫護檢疫站』，進行民眾檢疫工作、列冊、送醫及安置。

十一、提供換洗衣物及浴巾給與經除汙後民眾及工作人員，並安排收容場所暫時安置須隔離觀察之民眾及人員。

十二、經現場環境清消後生物病原危安狀況趨於緩和，已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指揮官指示應變中心可於 0 時 0 分降為「緊急應變小組」開設，由衛生局主導後續疫情監測，各局處回歸單位持續辦理後續主政業務。

十三、依病原類別進行環境除汙清消，場域管制直到該病原最長潛伏期且環境檢測為陰性為止，方才能解除疫情，賦歸常態。

第三節 啟動防護裝備、藥品等物資與設備調度機制

一、連繫南區各縣市衛生局轉知所轄各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因應本縣生物恐怖攻擊事件，啟動疑似生物病原應變機制，收治個案。

二、加強各醫療院所防護裝備、藥品、醫材及人力整備，並提供緊急醫療救護。

三、確認本縣應變醫院(嘉義長庚醫院)可收治病床數、疑似生恐事件可能之預防性投藥藥品種類及數量、可供調度之防疫物資數量，必要時進行調度支援。

第四節 運用多方管道傳遞正確訊息進行溝通

- 一、由本府新聞行銷處就疑似遭恐怖攻擊與媒體及民眾之溝通，進行因應與處置
- 二、配合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成立，設置新聞聯絡中心，與媒體保持溝通管道暢，協助媒體正確報導相關災情及應變措施。
- 三、運用有線電視跑馬燈、縣府 LINE@、縣長臉書粉絲專頁等各式通路宣傳正確防護措施並呼籲民眾不要接近管制區。。
- 四、掌握最新災情並適時召開「生物病原恐怖攻擊應變記者會」，協助媒體正確報導相關災情及應變措施，減少民眾不必要之恐慌。
- 五、強化民眾對於生物恐怖攻擊事件與自我防護之正確認知(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民眾版) > 問與答 > 防疫區 Q & A > 生物恐怖攻擊應變及防護 Q & A 獲取相關訊息)，以及教導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的正確使用等。

第五節 收容安置場所之設置、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措施

- 一、由衛生局規劃適當地點作為居住環境遭受破壞無法生活者之收容安置場所，並訂定有關收容安置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另由建設處協助內部硬體建置，社會局提供有關收容安置場所所需之物資及志工並由警察局協助該場所之秩序安全等維護，宣導民眾周知。
(衛生局、警察局、社會局、建設處)
- 二、保持收容安置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嚴格執行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措施，及充分掌握受災民眾之健康狀況之措施，以避免收容安置場所之受災民眾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並規劃心理衛生諮詢及提供服務專線。(衛生局、社會局、環保局)
- 三、加強已除污之生物病原污染物及非生物病原污染物之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環保局)
- 四、軍方支援人力協助車輛及環境等生物病原污染之清除、消毒等事

宜。

第六節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災害之緊急動員及區域聯防機制

一、緊急動員

- (一)重大災害疫情發生時因應疫情狀況尋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醫護人員之調度及防疫人員之支援及協助。
- (二)啟動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並運用「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視訊」資訊系統做為傳訊中心，以便隨時掌控醫療救護狀況及病患收治情形。
- (三)與「國家衛生指揮中心」維持暢通的聯絡，以提供指揮官完整災害災情與資訊，準確有系統的執行疫情與災害應變工作，全心守護縣民的安全與健康。

二、區域聯防機制

- (一)為利與各地方衛生機關聯合採行因應措施，並考量地理位置及行政區域，本縣之聯防區域劃分如下：

因應措施 區域劃分	*疫情監視與支援
第一優先	嘉義市、雲林縣、台南市
第二優先	高雄市、屏東縣
第三優先	台中市、台北市、新北市

- (二)衛生所防疫人員分山區(溪口、民雄、大林、中埔、竹崎、梅山、番路、大埔、阿里山)，海區(太保、朴子、布袋、新港、六腳、東石、義竹、鹿草、水上)採區域聯防方式進行災情處置及監測追蹤。

第三章 危機復原階段

危機復原階段的執行項目包括：

- 一、執行事件現場環境清消、廢水及廢棄物處理等環境復原與重建事項。
- 二、人員安置及接觸者持續醫療照護及補助金核發等受害者補助措。
- 三、財政支援、損害設施恢復及評估與檢討防疫體系運作等重建及紓困計畫。

第一節 環境復原與重建

由衛生局負責規劃及專業事項，環境保護局得協助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 一、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進行確認環境結果陰性。
- 二、災害地區環境採樣，後續監測環境檢驗結果。
- 三、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

第二節 持續醫療照護及人員安置

- 一、人員之就醫治療、復健：由衛生局督導各鄉鎮市衛生所執行辦理，主要負責工作如下：
 - (一)病患及暴露者後續醫療訪視追蹤。
 - (二)病患及暴露者疾病或治療之副作用評估、復健事宜。
- 二、管制撤離、人員疏散：由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警察局督導，協助各鄉鎮市及所屬單位辦理，主要負責工作如下：
 - (一)災害地區之封鎖、警戒、交通管制撤離。
 - (二)災害地區及隔離地區人員撤離。

第三節 重建及紓困

由衛生局負責完成事件發生原因檢驗及完成疫情蒐證、調查工作並做回報。

一、財源調用

- (一)生物病原災害損失補償及救助依「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臨時醫療所設立及補償辦法」、「防疫物資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縣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辦理。

二、災民救助及補助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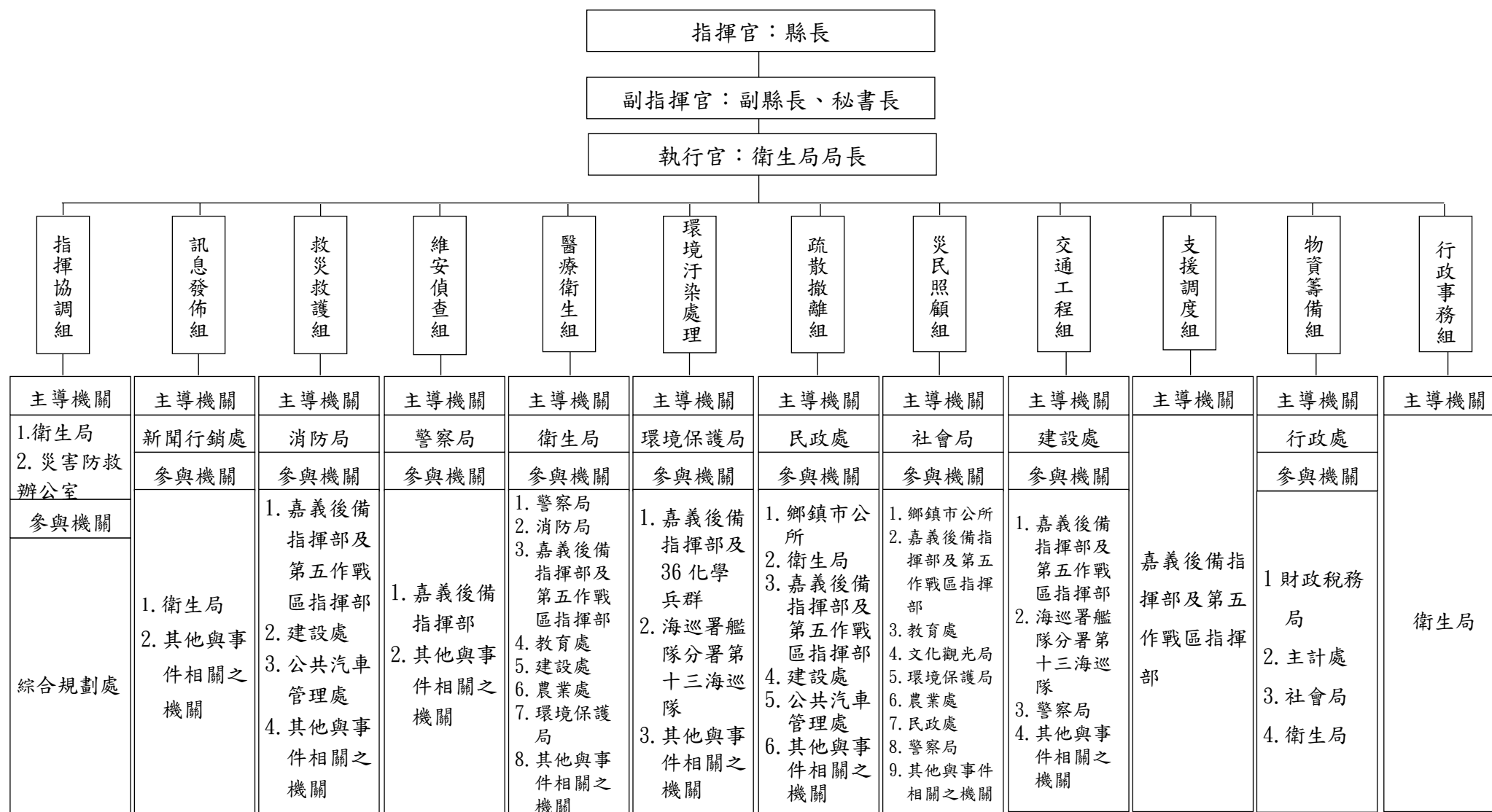
- (一)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社會局）依本縣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並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二)災害救助金之核發（社會局）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 (三)地方稅捐之減免或緩徵（財政稅務局）一旦確定為重大災害，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四)居家生活之維持（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如住宅遭受生物病原污染，確定無法清除者，於專業鑑定後，已進駐臨時住宅或公用住宅等，應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四節 協調事項

由於生物恐怖攻擊影響及涉及的範圍廣泛，因此其應變與整備，需要各種醫療及非醫療人員的合作與整合，以及地方與中央的合作。原則上第一線應變工作由地方政府執行，中央則提供強而有力的後援。生恐的整備與應變更視需要永續經營，不能因為沒有發生而掉以輕心。此外，除政府平時提升應變的整備與量能，民眾平時須對生物恐怖攻擊具有基本認知與自我安全保護的知識，且於事件發生時須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才能降低生恐攻擊發生時對健康及生命安全的損失。

- 一、為管控應變處置時效，各局處平時任務即應即時掌握相關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狀況。
- 二、發生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時，依本計畫成立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本縣之人力、物力不能滿足需求時，亦得請求支援。
- 三、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時，由本縣衛生局負責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進駐機關（單位）應依指示時間完成進駐，即時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 四、機關（單位）進駐前進指揮所或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處置狀況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 五、當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之危害狀況不再持續擴大或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調整前進指揮所或應變中心之規模，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則予以歸建。
- 六、進駐機關（單位）應指派專責通報人員建立緊急聯絡名冊，逕送本縣衛生局彙整後提供有關機關（單位）；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提報更新。
- 七、本計畫有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據相關會議或會報之決策、相關法令之頒布施行或由演習及實務所得之經驗加以修訂。各功能小組之主導機關或參與機關均可隨時提案建議修訂。

圖 1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附表 1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

各應變組織開設時機

應變組織	開設條件	依權責及指示開設
前進指揮所	本縣有疑似或經檢驗確認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發生，經評估須於第一線執行相關應變工作。	一、本縣依權責成立。 二、經衛生福利部通知成立。
緊急應變小組	於鄰近或交通往來頻繁之國家或區域，經查證發生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時。 其他預警情資顯示本縣遭受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風險升高時。	一、本縣依權責成立。 二、經衛生福利部通知成立。
二級應變中心	本縣有疑似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發生，惟尚未經檢驗確認，經研判非三級應變中心所能因應，或因情勢緊急已無事先成立三級應變中心之必要時。	一、情勢升高，經本縣研判非「三級應變中心」所能因應時，依權責成立。 二、經衛生福利部通知成立。
一級應變中心	本縣經檢驗確認發生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	一、經本縣研判危害狀況有下列特性，非「二級應變中心」所能因應： （一）事件影響區域太廣或情勢升高。 （二）事件延續時間太長。 （三）事件影響造成嚴重後果。 二、經衛生福利部通知成立。

附表 2 嘉義縣衛生局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任務

召 集 人：局長

副召集人：副局長、技正

執行秘書：疾管科長

執行幹事：生物恐怖攻擊災害業務主辦人

* 廿四小時通報諮詢專線電話：3620607、3620608

組 別	任務分工	組長/副組長
疫情 監測組	1. 接獲疫情通報，立即通知檢調單位並及時進行現場疫情調查與相關人員隔離檢疫，進行感染者之醫療處置及配合檢調指令採集檢體、送驗，24 小時內將調查結果立即陳報。 2. 加強環境監測及餐飲業者、烘培業者、食品製售業者、流動飲食攤監測。 3. 曝露者之造冊列管及健康管理。 4. 個案審查結果、出院病人、死亡病例追蹤作業。 5. 督導現場人員應依相關病原菌之清消作業辦理。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檢驗科長 黃瑛 0911176968 技士 黃嘉文 0932466478
醫療 管控組	1. 查核轄內醫院，院內感染管控計劃之執行情形（含隔離病床動線規劃、緊急應變計畫、及封院計畫）。 2. 彙整衛生所查核各診所疫災因應防治事項。 3. 呼吸道隔離病房及救護車調度、規劃各醫院間如何後送轉院等流程計畫。 4. 臨時指定呼吸道隔離醫院。 5. 掌握轄區內負壓病床數、感染科醫事人員數、救護車輛及必要時可供徵用之醫事人力、病床數、呼吸治療器等並建立名冊。 7. 感染者、暴露者轉送至接收醫院、或大量暴露者轉送收容場所之相關作業流程規劃及聯繫。	醫政科長 林淑華 0956382932 黃美鈴技正 0932256142

組 別	任務分工	組長/副組長
	8. 疫區災難心理衛生建設、人員徵調事宜。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環境 病媒調查 消毒組	1. 輔導衛生所調查掌握受災地區之災情，針對家戶、收容場所輔導家戶衛生工作。 2. 災害轄區衛生所地段公衛護士輔導受災戶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工作，並維護災區家戶衛生安全輔導與檢查。 3. 檢查災區家戶之飲用水衛生、污水排放處理情形。 4. 檢查災區家戶之環境及病媒情形，依需求進行災區消毒工作。 5. 必要時請求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支援環境偵測、清消、除汙作業。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長照科長 邱妙薰 0912991705 陳筑君 0937932862
媒體 公關暨衛 教宣導組	1. 設置諮詢通報專線，並廣為宣導周知民眾，指定專人接聽服務。 2. 各項衛教宣導教材之規劃製作。 3. 提供民眾有關疫災正確即時資訊（網路新聞發布）。 4. 疫情中心專線電話服務及處理情形彙整陳報。 5. 依各組成果製作新聞稿、並視需要召開記者說明會。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健促科長 張秣淇 0910876838 李雅莉技士 0971229917
收容 場所組	1. 統籌規劃轄內大型收容場所相關工作事宜。 2. 規劃收容場所感染控制措施、區域動線，監測收容人員健康情形，每日回報應變中心。 3. 徵調醫護人員、設立醫護站，依區域規劃醫護人力輪值事宜。 4. 規劃收容場所之府內各單位分工任務事宜（如安全警戒、交通運送、環境衛生評估…）。 5. 收容場所之相關防疫物資之準備及供應。 6. 收容場所之醫療衛材調度徵用。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毒防科科長 徐國禎 0972331370 劉芳如 0910887297

組 別	任務分工	組長/副組長
防疫物資管理組	1. 建立隔離防護裝備之緊急採購渠道。 2. 建立防疫物資（含消毒藥品）之採購、配送規範。 3. 建立及維護本縣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並籌足所需消毒藥品及器材。 4. 督導本縣地區級以上醫院及各鄉鎮市衛生所依疫情分級啟動作業，定期登入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管控、查核各單位物資進、銷、存情形。 5. 適時掌握防疫物資即時訊息。 6. 視疫情需要辦理緊急預防接種疫苗管理與調撥相關事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藥物暨食品管理科科長 陳惠貞 0912991708 陳羚真 0937658488
幕僚規劃暨業務協調組	1. 規劃擬定本縣重大疫情衛生人力動員與分工計劃。 2. 縣府應變中心各項行政作業及協調連繫。 3. 應變中心每日定時召開會報及製作紀錄。 4. 彙整各組工作成果及內容提每日會報討論。 5. 有關防治公文製作。 6. 檢調單位及疾病管制署問題連繫。 7. 輿論疫情及處理結果及時陳報並建檔。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企劃科 張瓊蓉 0912991707 楊育澤護理長 0937577650
行政支援組	1. 機動車輛統籌調度，並協助運送檢體。 2. 物品物料、茶水、用餐等採購管理與分配事宜。 3. 捐贈災害物品分類發放相關事宜。 4. 經費統籌運用及採購監辦。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科 科長 林砬如 0910659084
人力支援暨安全維護組	1. 協調各組運用人力分配調遣工作暨支援單位報到聯繫事宜。 2. 加強機關首長安全防護措施。 3. 疫情發生時，到達現場巡視辦公場所，評估有無安全顧慮，若有危險應疏散員工離開。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人事室主任 魏秀枝 0952923697

附表 3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

二級應變中心功能組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1	指揮協調組	一、依據情資研判提供應變策略、作為等事項，供指揮官決策參裁。 二、協助指揮官 （一）應變行動方案。 （二）應變行動進度及成效檢討。 （三）掌握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情形，及相關支援、協調事項。 （四）指（裁）示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 （五）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衛生局 災害防救辦公室
2	訊息發布組	一、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訊息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新聞媒體協調聯繫。	主導機關	衛生局
		二、網路與輿情蒐整分析、民眾安全防护宣導、政策宣導等。	參與機關	一、新聞行銷處 二、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三、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參與機關及任務 新聞行銷處：協助媒體聯繫及溝通事項。		
3	救災救護組	一、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受困災民搜救、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主導機關	消防局
		二、統籌調度指揮各消防單位災害搶救事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三、負責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搶救事宜。 四、消防救災人員設備調度。	參與機關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二、建設處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五、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四、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及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二、建設處：協調調度運輸業協助運送。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安排調度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4	維安偵查組	一、攻堅、人質營救、現場談判及人犯逮捕、爆裂物處理，必要時協請中央協助。	主導機關	警察局
		二、疫區之交通管制、指引民眾疏散及治安之維持事宜與協助現場警戒線架設。 三、配合衛生單位執行病患收容隔離查訪有關事宜。 四、針對證據保全、犯罪偵查事宜，確認事件發生原因及病原施放點暨協助辦理管制區安全戒護工作。 五、加強家戶訪查及涉外治安調查工作。 六、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七、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八、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九、協助執行疫區病患與民眾收容隔離處所管制事宜。	參與機關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 二、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十、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十一、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參與機關及任務 嘉義後備指揮部：特勤部隊支援、協助制式爆裂物拆除處理、支援攻擊現場秩序維護及相關事項。		
5	醫療衛生組	一、調查疫區疫情及通報，建立接觸者名單與控管。必要時設立檢疫場所，提供暴露民眾生活照顧至檢疫期結束。 二、協調公、私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之徵調事宜。出動緊急救護人員，實施檢傷分類，安排後續醫療服務及預防性投藥。 三、災區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及檢驗、檢疫措施。 四、暴露民眾與家屬之情緒安撫與心理諮詢，衛生教育、後續追蹤及預防性投藥。 五、必要時成立災區臨時接種站及冷藏設備之重建事宜，並安排疫苗調度及接種事宜。 六、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之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七、督導護理之家等護理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八、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衛生局
			參與機關	一、警察局 二、消防局 三、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四、教育處 五、建設處 六、農業處(家畜疾病防治所) 七、環境保護局 八、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一、警察局： (一)事件現場群眾管制。 (二)協助辦理救災警察人員心理衛生。 二、消防局：協助辦理救災消防人員心理衛生。 三、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一)協助醫療救護工作。 (二)協助人力支援及辦理環境清消支援、病原研判、醫療與防疫隔離場所設置及醫療設備調度及軍隊疫情監控通報等相關防治措施。 (三)國軍救災官兵心理衛生。 (四)協助軍需藥品及醫療器材物資之供應與調度。 四、教育處：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校園疫情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等事宜。 五、建設處：協助徵調車輛運送緊急檢體、緊急醫療救護所需重要藥品及醫療器材物資等。 六、農業處(家畜疾病防治所)：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動物監測及防治等事宜；必要時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協助劃設之區域檢疫。 七、環境保護局： (一)提供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協助研析有關毒性化學物質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 (二)督導辦理公共環境清潔、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及廢棄物清理。		
6	環境污染處理組	一、協助防範放射性物質（消防局）、毒化物或其他環境污染（環境保護局）之危害，或進行除污處理等事宜。 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消防局 環境保護局
			參與機關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及 36 化學兵群 二、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三、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及 36 化學兵群：支援執行放射性污染清除工作、毒化物偵檢及除污作業。 二、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輻射物放射性偵測、取樣作業海上載具支援；支援海域環境污染除污作業。		
7	疏散 撤離組	一、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長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等事宜。	主導 機關	民政處
		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三、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屍體處理、殯葬有關事項。 四、協調戰綜會報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五、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參與 機關	一、鄉鎮市公所 二、衛生局 三、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四、建設處 五、公共汽車管理處 六、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鄉鎮市公所：執行危害、災害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 二、衛生局：評估危險潛勢地區，並劃定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範圍。 三、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協助本府執行危害、災害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 四、建設處：協調疏散道路之評估與規劃、協助民眾疏散車輛規劃與徵用、協調大眾運輸系統支援及調度等事宜。 五、公共汽車管理處：安排調度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8	災民		主導	社會局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照顧組	一、民生救災物資之調度及儲備事項。 二、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三、災民避難收容所民眾及健康隔離人員之送餐服務。 四、對罹患疫病死亡者家屬之撫慰與救助。 五、各界捐贈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六、督導安養、養護、長期照護等社福機構等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七、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機關	
			參與機關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二、教育處 三、文化觀光局 四、環境保護局 五、民政處 六、警察局 七、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督導及協調開設營區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事宜。 二、教育處：協調各級學校開設收容所相關事宜。 三、文化觀光局：協調辦理遊客安置事宜。 四、環境保護局：辦理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事宜。 五、民政處：視必要狀況協調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事宜。 六、警察局：災民收容所之治安維護相關事宜。		
9	交通工程組	一、協助市區道路之交通設施緊急搶修及復原 二、維持各類交通運輸系統功能及調度支援等事宜。 三、協助調用運輸交通工具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	主導機關	建設處
			參與機關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二、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四、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五、協助市區道路之交通設施緊急搶修及復原、協助徵用工程重機械支援緊急搶修與復原。		三、警察局 四、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10	行政事務組	一、二級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幕僚作業、文書紀錄、行政、後勤及經費調度支援等事宜。 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衛生局
11	支援調度組	一、依需求運用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支援緊急危難，負責調度國軍資源；另依需求完成反恐部隊備援整備，依令支援反恐制變任務。 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嘉義後備指揮部
12	物資籌備組	一、即時供應一般民生物資、防救災物資及其他相關防護裝備採購。 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行政處
			參與機關	一、財政稅務局 二、主計處 三、社會局 四、衛生局 五、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財政稅務局：經費之策劃、籌措、支應及地方稅捐災害減免事宜。 二、主計處：相關經費編列核付。 三、社會局：應預先調度資金，對於災民因災害而衍生出之必要社會救助，提供合理支援。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四、衛生局： (一)建立隔離防護裝備之緊急採購渠道。 (二)建立防疫物資（含消毒藥品）之採購、配送規範。 (三)建立及維護本縣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並籌足所需消毒藥品及器材。	

**附表 4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一級應變
中心功能組**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1	指揮協調組	一、依據情資研判提供應變策略、作為等事項，供指揮官決策參裁。 二、協助指揮官應變行動方案。 三、應變行動進度及成效檢討。 四、掌握相關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情形，及相關支援、協調事項。 五、指（裁）示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 六、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一、衛生局 二、災害防救辦公室
		參與機關及任務 綜合規劃處：管考追蹤指（裁）示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參與機關	綜合規劃處
2	訊息發布組	一、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訊息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新聞媒體協調聯繫。 二、網路輿情蒐整分析、民眾安全防護宣導、政策宣導等。 三、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新聞行銷處
		參與機關及任務 衛生局：協助新聞稿發布聯繫及宣導。	參與機關	一、衛生局 二、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3	救災救護組	一、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受困災民搜救、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二、統籌調度指揮各消防單位災害搶救事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主導機關	消防局
			參與機關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二、建設處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三、負責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搶救事宜。 四、消防救災人員設備調度。 五、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四、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及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二、建設處：協調調度運輸業協助運送。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安排調度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4	維安偵查組	一、攻堅、人質營救、現場談判及人犯逮捕、爆料物處理，必要時協請中央協助。 二、疫區之交通管制、指引民眾疏散及治安之維持事宜與協助現場警戒線架設。 三、配合衛生單位執行病患收容隔離查訪有關事宜。 四、針對證據保全、犯罪偵查事宜，確認事件發生原因及病原施放點暨協助辦理管制區安全戒護工作。 五、加強家戶訪查及涉外治安調查工作。 六、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七、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主導機關	警察局
			參與機關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 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三、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 四、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八、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九、協助執行疫區病患與民眾收容隔離處所管制事宜。 十、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十一、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參與機關及任務 嘉義後備指揮部：特勤部隊支援、協助制式爆裂物拆除處理、支援攻擊現場秩序維護及相關事項。		
5	醫療衛生組	一、調查疫區疫情及通報，建立接觸者名單與控管。必要時設立檢疫場所，提供暴露民眾生活照顧至檢疫期結束。 二、協調公、私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之徵調事宜。出動緊急救護人員，實施檢傷分類，安排後續醫療服務及預防性投藥。 三、災區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及檢驗、檢疫措施。 四、暴露民眾與家屬之情緒安撫與心理諮詢，衛生教育、後續追蹤及預防性投藥。 五、必要時成立災區臨時接種站及冷藏設備之重建事宜，並安排疫苗調度及接種事宜。 六、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之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主導機關	衛生局
			參與機關	一、警察局 二、消防局 三、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四、教育處 五、建設處 六、農業處(家畜疾病防治所) 七、環境保護局 八、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七、督導護理之家等護理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八、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警察局： (一)事件現場群眾管制。 (二)協助辦理救災警察人員心理衛生。 二、消防局：協助辦理救災消防人員心理衛生。 三、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一)協助醫療救護工作。 (二)協助人力支援及辦理環境清消支援、病原研判、醫療與防疫隔離場所設置及醫療設備調度及軍隊疫情監控通報等相關防治措施。 (三)國軍救災官兵心理衛生。 (三)協助軍需藥品及醫療器材物資之供應與調度。 四、教育處：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校園疫情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等事宜。 五、建設處：協助徵調車輛運送緊急檢體、緊急醫療救護所需重要藥品及醫療器材物資等。 六、農業處(家畜疾病防治所)：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動物監測及防治等事宜；必要時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協助劃設之區域檢疫。 七、環境保護局： (一)提供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協助研析有關毒性化學物質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 (二)督導辦理公共環境清潔、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及廢棄物清理。		
6	環境污染	一、協助防範放射性物質（消防局）、毒化物或其他環境污染	主導機關	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處理組	(環境保護局)之危害，或進行除污處理等事宜。 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參與機關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及36化學兵群 二、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 三、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36化學兵群：支援執行放射性污染清除工作、毒化物偵檢及除污作業。 二、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輻射物放射性偵測、取樣作業海上載具支援；支援海域環境污染除污作業。			
7	疏散撤離組	一、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長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等事宜。 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三、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屍體處理、殯葬有關事項。 四、協調戰綜會報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五、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民政處
		參與機關	一、鄉鎮市公所 二、衛生局 三、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四、建設處 五、公共汽車管理處 六、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鄉鎮市公所：執行危害、災害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 二、衛生局：評估危險潛勢地區，並劃定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範圍。 三、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協助本府執行危害、災害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四、建設處：協調疏散道路之評估與規劃、協助民眾疏散車輛規劃與徵用、協調大眾運輸系統支援及調度等事宜。 五、公共汽車管理處：安排調度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8	災民照顧組	一、民生救災物資之調度及儲備事項。 二、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三、災民避難收容所民眾及健康隔離人員之送餐服務。 四、對罹患疫病死亡者家屬之撫慰與救助。 五、各界捐贈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六、督導安養、養護、長期照護等社福機構等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七、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社會局
		參與機關	一、鄉鎮市公所 二、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三、教育處 四、文化觀光局 五、環境保護局 六、農業處(家畜疾病防治所) 七、民政處 八、警察局 九、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鄉鎮市公所：執行災民收容安置、民生物資提供及運補等事宜。 二、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督導及協調開設營區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事宜。 三、教育處：協調各級學校開設收容所相關事宜。 四、文化觀光局：協調辦理遊客安置事宜。 五、環境保護局：辦理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事宜。 六、農業處(家畜疾病防治所)：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七、民政處：視必要狀況協調原住民族及客家鄉親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事宜。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八、警察局：災民收容所之治安維護相關事宜。			
9	交通工程組	一、協助市區道路之交通設施緊急搶修及復原	主導機關	建設處	
		二、維持各類交通運輸系統功能及調度支援等事宜。 三、協助調用運輸交通工具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 四、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五、協助市區道路之交通設施緊急搶修及復原、協助徵用工程重機械支援緊急搶修與復原。	參與機關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二、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 三、警察局 四、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支援機具、工兵協助交通設施搶修及復原、協助執行交通勤務與警戒、提供軍用交通運輸能量。 二、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海上交通秩序管制、安全維護事項。 三、警察局：執行必要交通管制、疏導。			
10	行政事務組	一、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幕僚作業、文書紀錄、行政、後勤及經費調度支援等事宜。 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衛生局	
11	支援調度組	一、依需求運用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支援緊急危難，負責調度國軍資源；另依需求完成反恐部隊備援整備，依令支援反恐制變任務。 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一、民政處 二、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12	物資		主導	行政處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籌備組	一、即時供應一般民生物資、防救災物資及其他相關防護裝備採購。 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機關	
			參與機關	一、財政稅務局 二、主計處 三、社會局 四、衛生局 五、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財政稅務局：經費之策劃、籌措、支應及地方稅捐災害減免事宜。 二、主計處：相關經費編列核付。 三、社會局：應預先調度資金，對於災民因災害而衍生出之必要社會救助，提供合理支援。 四、衛生局： （一）建立隔離防護裝備之緊急採購渠道。 （二）建立防疫物資（含消毒藥品）之採購、配送規範。 （三）建立及維護本縣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並籌足所需消毒藥品及器材。		

附表 5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前進指揮所功能組

編號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1	指揮協調組	一、依據情資研判提供應變策略、作為等事項，供指揮官決策參裁。	主導機關	衛生局
		二、與應變中心隨時聯繫並協助指揮官整合擬定應變行動方案及執行應變相關事宜。	參與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三、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參與機關及任務： 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各編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2	醫療衛生組	一、實施檢傷分類，安排後續醫療服務。	主導機關	衛生局
		二、暴露民眾之採檢、檢疫、衛生教育、追蹤、預防性投藥。	參與機關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三、現場民眾及救災人員等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		二、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四、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參與機關及任務： 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一、協助醫療救護工作。 二、協助人力支援及辦理環境清消支援、病原研判、醫療與防疫隔離場所設置及醫療設備調度及軍隊疫情監控通報等相關防治措。 三、國軍救災官兵心理衛生。 四、協助軍需藥品及醫療器材物資之供應與調度。		
3	救災救護組	一、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受困災民搜救、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主導機關	消防局
		二、統籌調度指揮各消防單位災害搶救事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參與機關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三、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及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4	維安偵查組	一、攻堅、人質營救、現場談判及人犯逮捕、爆料物處理，必要時協請中央協助。 二、現場秩序維持、協助民眾疏散、警戒線架設、交通管制。 三、犯罪偵查、犯罪證據蒐集及保全。 四、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 五、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警察局
			參與機關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 二、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特勤部隊支援、協助制式爆裂物拆除處理、支援攻擊現場秩序維護及相關事項。		
5	災民照顧組	一、民生救災物資之調度及儲備事項。 二、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三、災民避難收容所民眾及健康隔離人員之送餐服務。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社會局
			參與機關	一、鄉鎮市公所 二、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三、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鄉鎮市公所：執行災民收容安置、民生物資提供及運補等事宜。 二、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督導及協調開設營區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事宜。		
6	疏散撤離組	一、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長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二、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屍體處理、殯葬有關事項。 三、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民政處
			參與機關	一、鄉鎮市公所 二、警察局 三、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四、其他與事件相關之

				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鄉鎮市公所：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二、警察局：災區之交通管制、協助指引民眾疏散。 三、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協助本府執行危害、災害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		
7	環境 污染處 理組	一、協助防範放射性物質（消防局）、毒化物或其他環境污染（環境保護局）之危害，或進行除污處理等事宜。	主導 機關	消防局 環境保護局
		二、協助辦理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 三、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參與 機關	一、衛生局 二、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三、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衛生局：提供生物病原相關清消建議。 二、嘉義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支援執行放射性污染清除工作、毒化物偵檢及除污作業。		
8	訊息 發布組	一、災情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新聞媒體協調聯繫。	主導 機關	新聞行銷處
		二、網路與輿情蒐整分析、民眾安全防護宣導、政策宣導等。 三、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參與 機關	衛生局
		參與機關及任務： 衛生局：協助新聞稿發布聯繫及宣導。		
9	支援 調度組	一、依需求運用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支援緊急危難，負責調度國軍資源；另依需求完成反恐部隊備援整備，依令支援反恐制變任務。 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 機關	嘉義後備指揮部

附表 6 嘉義縣政府疑似生物恐怖攻擊事件資訊與評估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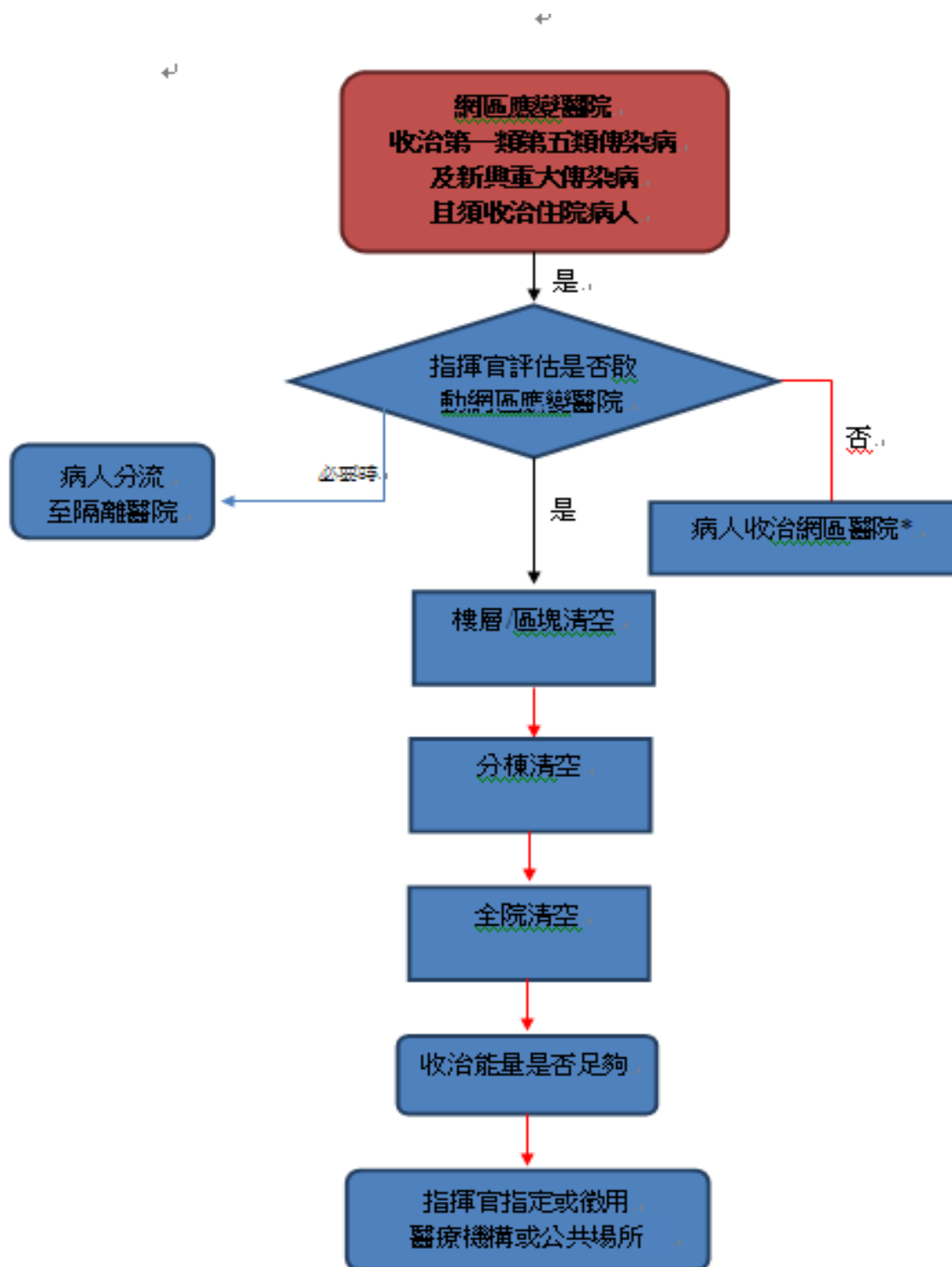
填報單位：_____縣（市）政府衛生局 填寫時間：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1. 通報單位/人員/連絡電話：_____ 2. 事件發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3. 事件發生地點：_____ 4. 事件發生地點圖示：（地圖資料：☐有 ☐無） 5. 疑似生恐攻擊之物件（如粉末郵件、不明罐裝液體…）及數量：
6. 事件經過簡述：
7. 已通知爆裂物、毒化物及放射性恐怖攻擊事件處理單位進行處理 ☐是，受通知單位處置情形簡述： ☐爆裂物：_____ ☐毒化物：_____ ☐放射線：_____ ☐否，未通知原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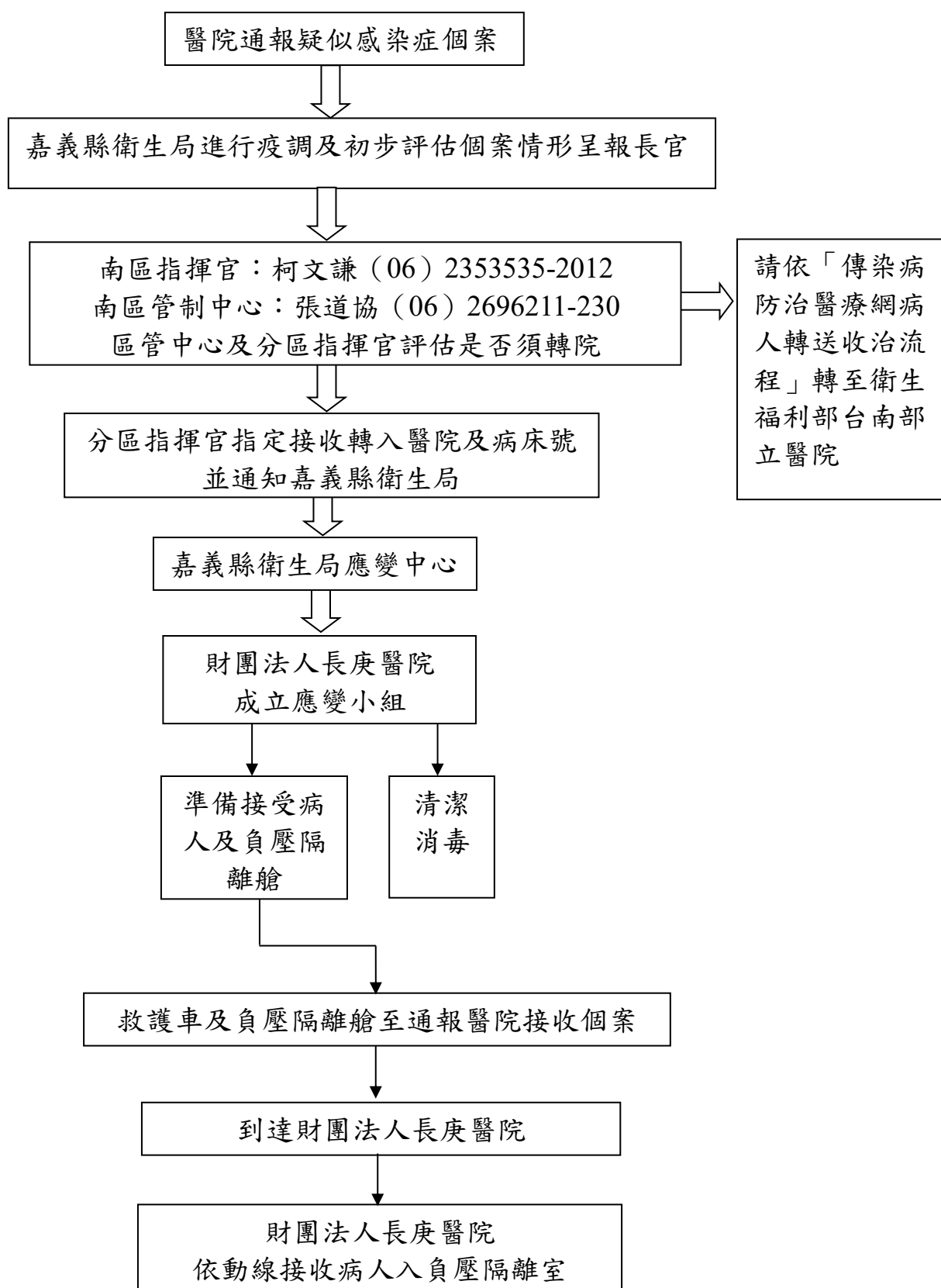
附表 6 嘉義縣政府疑似生物恐怖攻擊事件資訊與評估報告表(續)

8. 鄰近事件發生地點之民眾或動物健康有異常狀況 ☐是，異常狀況描述： ☐否 ☐狀況未明
9. 已進行之處置簡述： (1) 衛生局： (2) 其他機關或單位：
10. 地方政府已進行環境檢體採檢能量評估 ☐是， ☐評估後自身能量足夠，可自行採檢送驗 ☐評估後自身能量不足，請求本署生物防護應變隊協助環境採檢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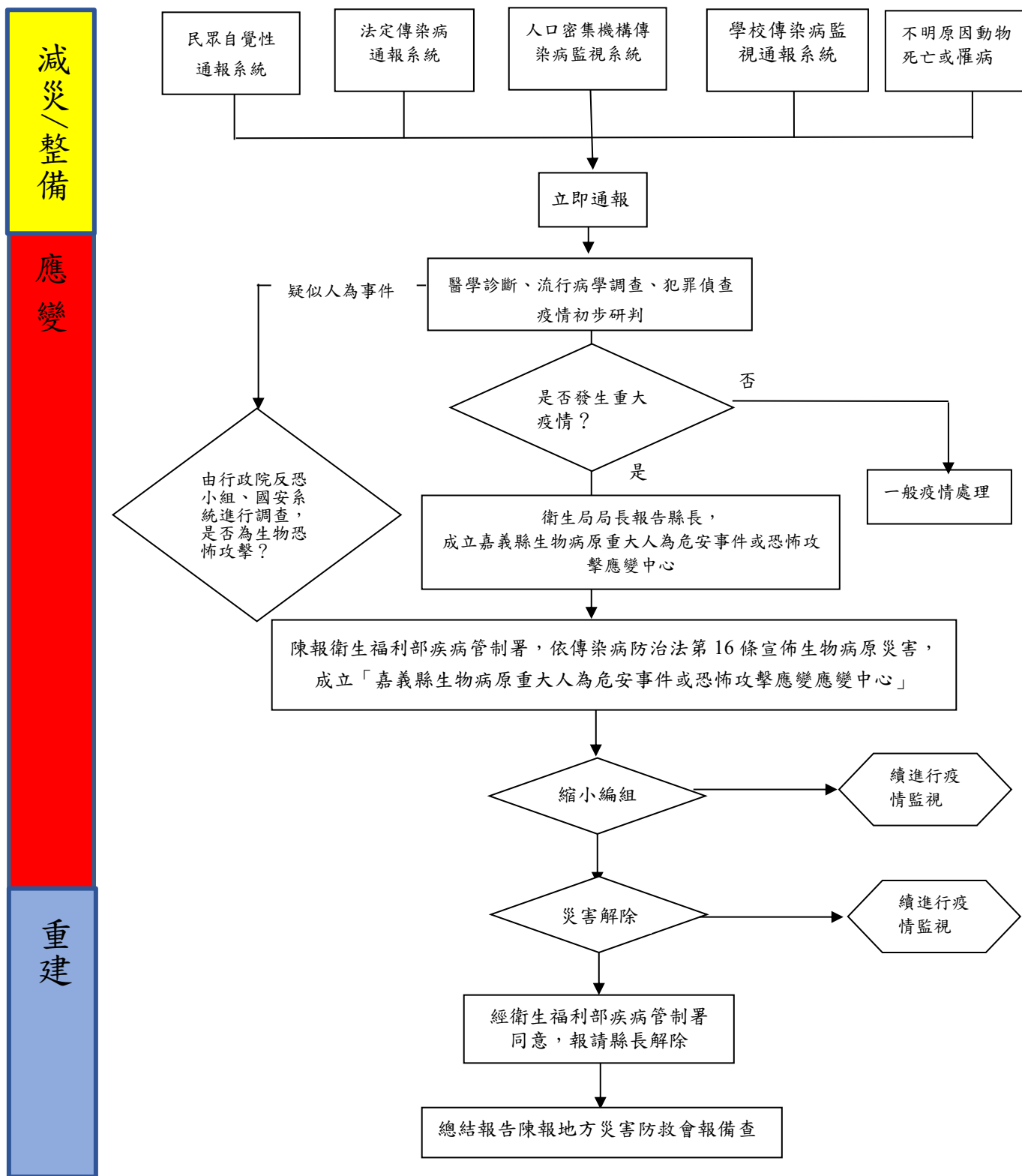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嘉義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應變醫院啟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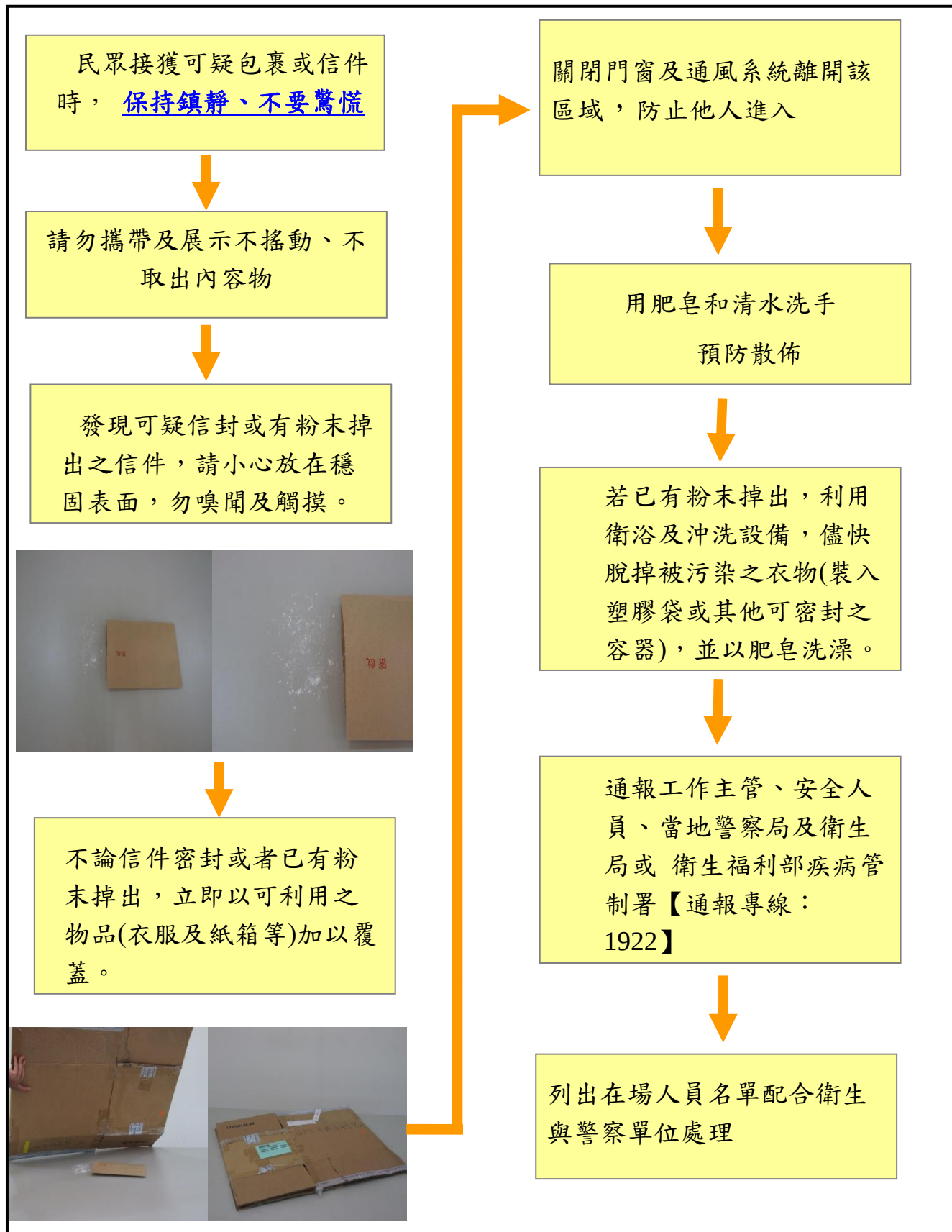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嘉義縣衛生局轄區醫院之確定感染症病例運送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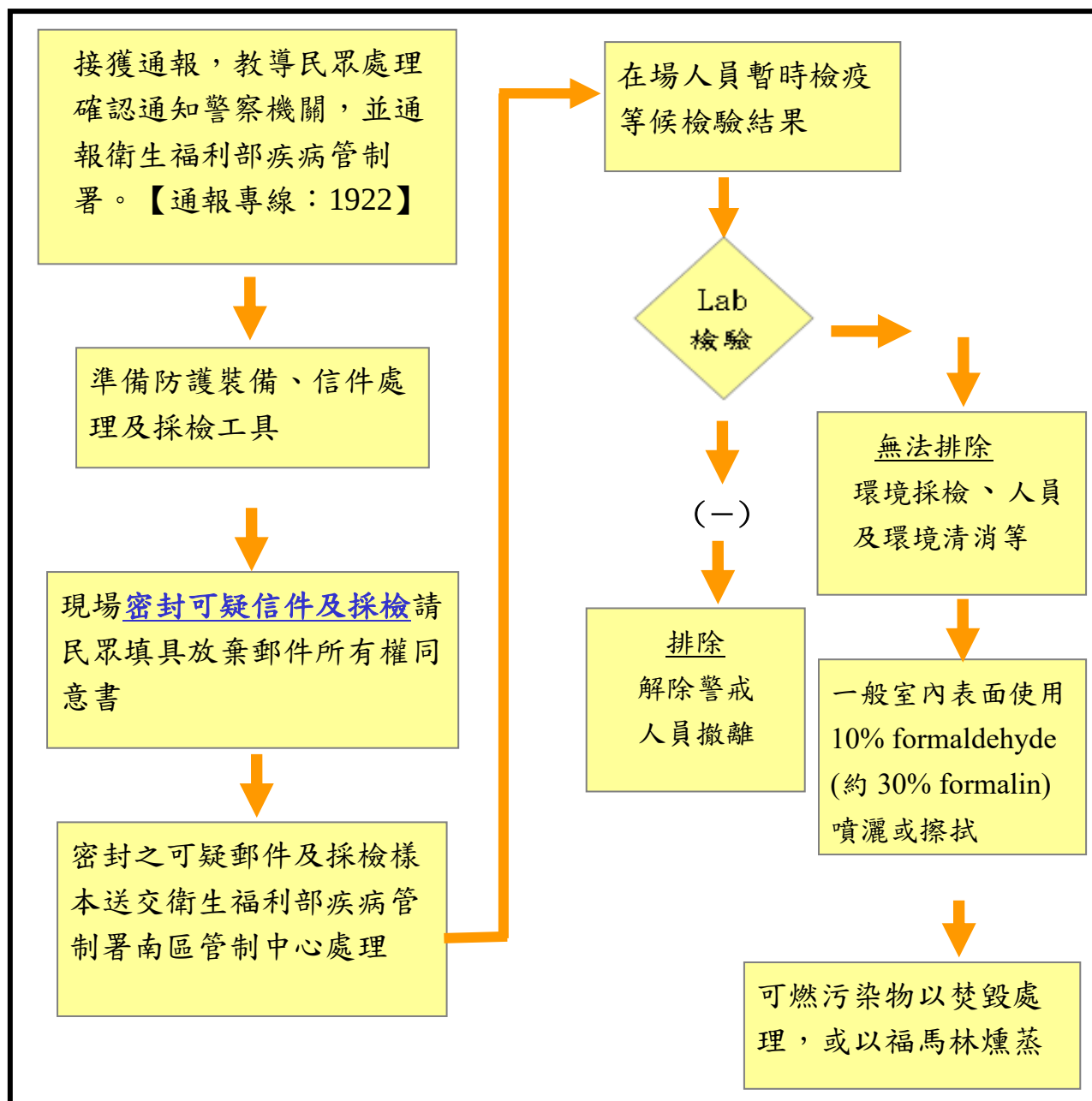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處理 流程



附件四 民眾接獲可疑包裹或信件採檢流程



附件五 接獲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通報時可疑包裹



信件採檢流程如可確知生物恐怖攻擊範圍，採檢時，可依事件現場、建築物、屏障及疫情狀況等，自上風至下風處，規劃冷、暖、熱區範圍，於冷區設置工作指揮站，暖區規劃為清消通道，熱區為生物病原可能污染之範圍。當熱區受污染人員完成任務需離開事件現場時，需經暖區做清消的動作並換上乾淨的衣物，再返回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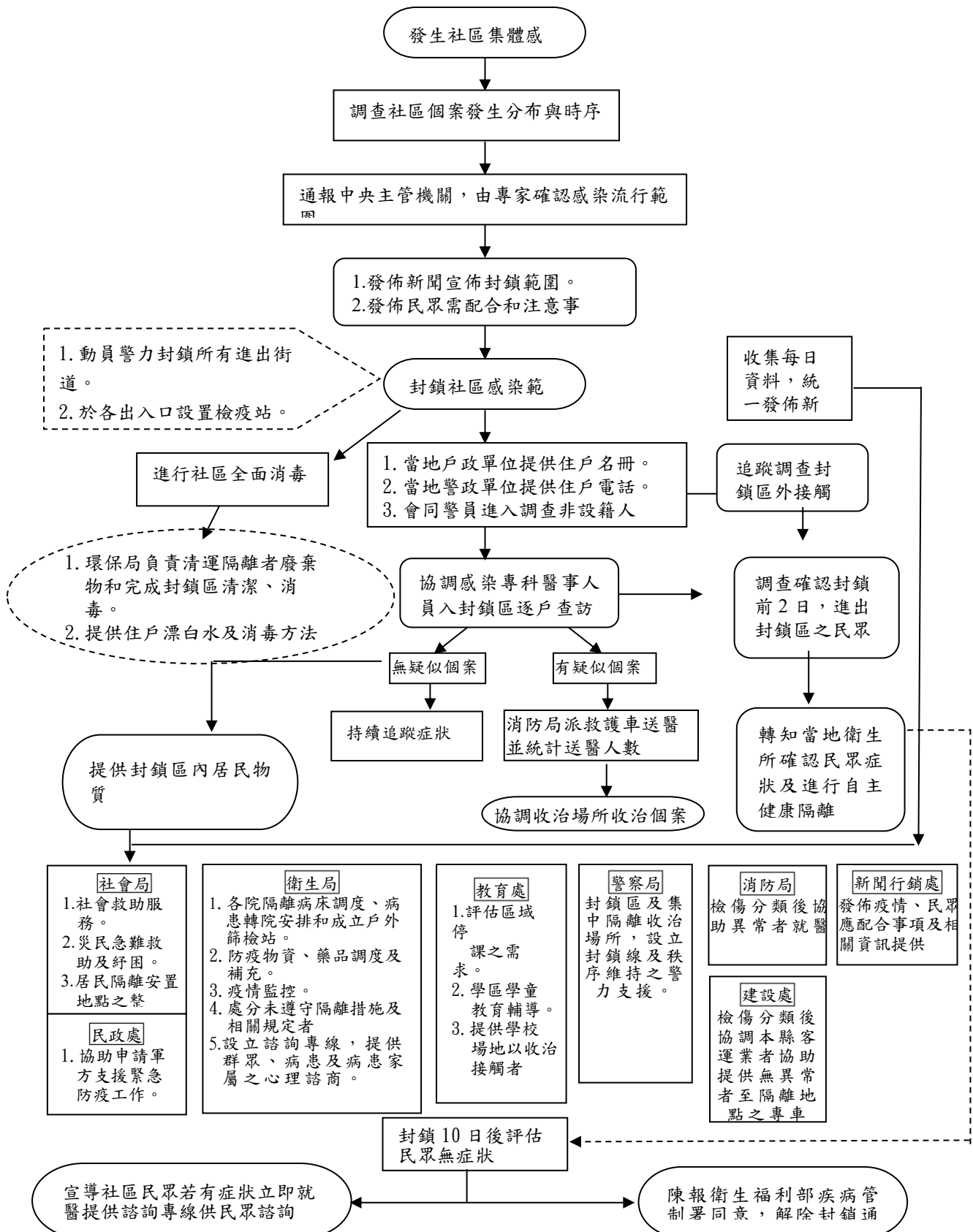
採檢防護裝備及信件處理

圖示	步驟解說	圖示	步驟解說
	1. 準備A級防護衣、大小合適之拉鍊式塑膠袋及小型剪刀。		4-1. 將郵件放進塑膠袋內，隔著塑膠袋檢視有無疑似粉末內容物。
	2. 穿上A級防護衣。		4-2. 將郵件放進塑膠袋內，隔著塑膠袋檢視有無疑似粉末內容物。
	3-1. 將信件放入塑膠袋。		5-1. 若沒有檢視到疑似粉末，則於塑膠袋中持剪刀小心沿郵件封口剪開。
	3-2. 將信件放入塑膠袋。		5-2. 若沒有檢視到疑似粉末，則於塑膠袋中持剪刀小心沿郵件封口剪開。

採檢防護裝備及信件處理

圖示	步驟解說	圖示	步驟解說
	6-1. 在塑膠袋內將郵件內容物緩慢取出，檢查是否有粉末。		8-1. 若剪開信封後發現有粉末，將剪刀置於袋內，並小心將塑膠袋封口密合。
	6-2. 在塑膠袋內將郵件內容物緩慢取出，檢查是否有粉末。		8-2. 若剪開信封後發現有粉末，將剪刀置於袋內，並小心將塑膠袋封口密合。
	7-1. 確定郵包內沒有粉末，才可將信件自塑膠中取出。		9-1. 以反方向裝入另一個塑膠袋內密封，並送至昆陽實驗室檢驗。
	7-2. 確定郵包內沒有粉末，才可將信件自塑膠中取出。		9-2. 以反方向裝入另一個塑膠袋內密封，並送至衛生福利部行署疾病管制署昆陽實驗室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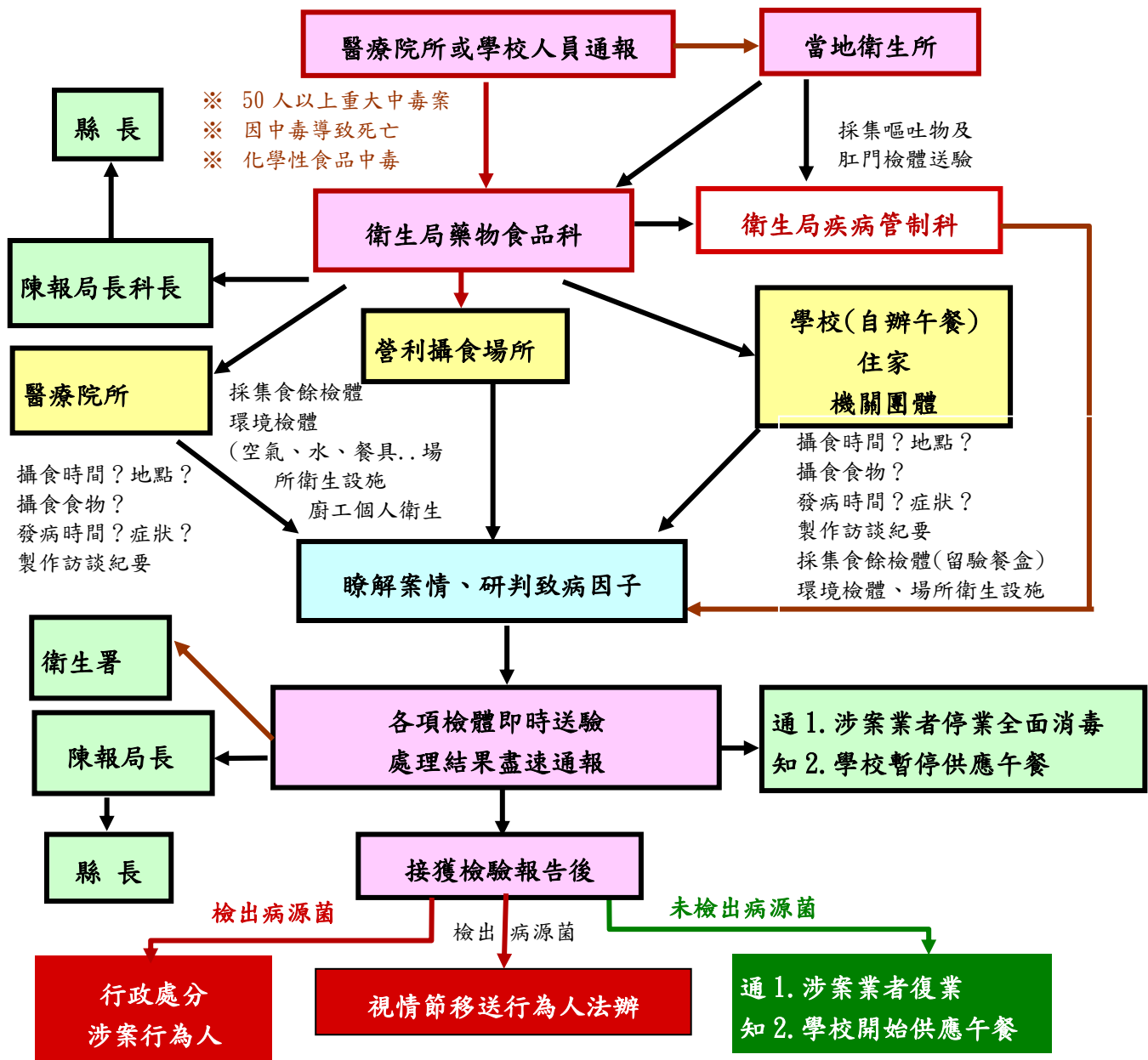
附件六 嘉義縣社區集體感染時之因應作業流程



附件七 嘉義縣食品中毒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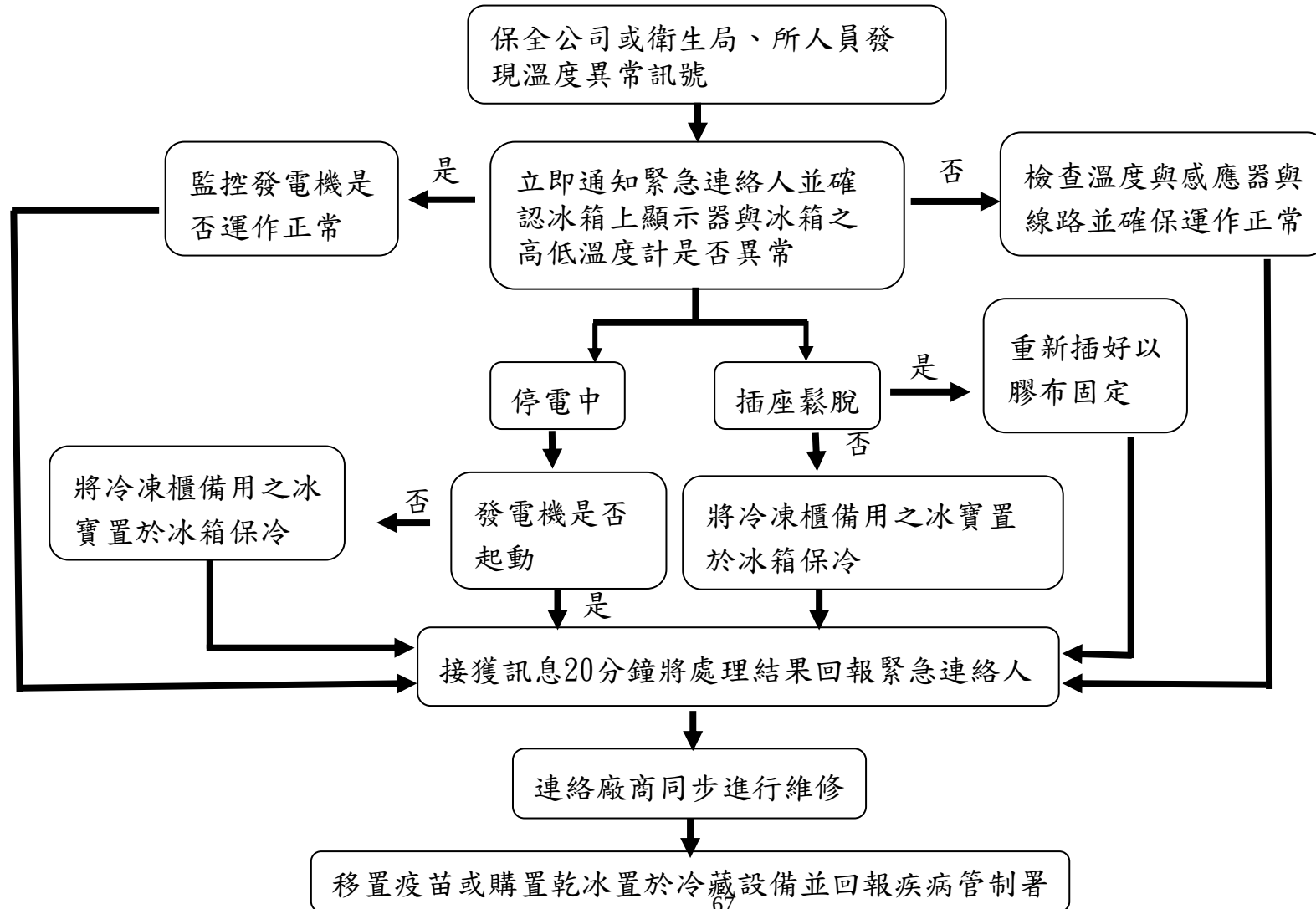
依據：一、食品中毒案件處理要點。

二、食品中毒案件調查之行政處理原則。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3、4 款將依第 44 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附件八 嘉義縣疫苗冷運冷藏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圖



附件九 嘉義縣大量傷患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計劃及處置流程

權責單位	流 程	說 明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確定事件反應等級 ↓ 設立臨時指揮站 ↓ 調查需要支援之設備及人員，立即提出請求。 ↓ 通知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指揮中心轉報所有相關單位及人員請求支援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執行區域救護人力、車輛派遣	
檢傷人員	對傷患實施初級檢傷 ↓ 設立急救區	檢驗結果掛上傷卡【分死亡、極危險（I）、危險（II）、輕傷（III）、可延後處理或門診治療（IV）】以不同顏色區分等級
後送組	將傷患送到各急救區	
支援醫護人員	支援醫護人員到達，向現場救護指揮官報到	
醫護人員	將傷患依優先等級送醫	
	是否死亡 ↓ 妥善處理死亡者	

附件十 嘉義縣地區級以上醫院—感染管制聯繫窗口資料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院長： 賴寧生	(0) 05-2648000 轉 5003 (H) 05-2648000 轉 8502 行動電話：0960715003 0936376500 傳真：05-2648555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院長： 賴仲亮	(0) 05-3790600 轉 500 行動電話：0933879932 傳真：05-3793940
	感控主任： 王俊隆	(0) 05-2648000 轉 5907 (H) 無 行動電話：0916151636 傳真：05-2648009		感控主任： 曾政尹	(0) 05-3790600 轉 208 行動電話：0920237924 傳真：05-3793940
	感控師： 蔡淑娟	(0) 05-2648000 轉 5917 (H) 無 行動電話：0955757812 傳真：05-2648009		感控師： 何蕙奴	(0) 05-3790600 轉 297 (H) 05-3452649 行動電話：0958180499 傳真：05-3793940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院長： 楊仁宗	(0) 05-3621000 轉 2009 (H) 無 行動電話：0975353203 傳真：05-3622188			
	感管副主席： 王盈翔	(0) 05-3621000 轉 2536 (H) 無 行動電話：0975353153 傳真：05-3623002			
	感管主管： 戴琬玲	(0) 05-3621000 轉 2579 行動電話：0975353644 傳真：05-3623002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院長： 李世強	(0) 05-2359630 轉 1000 (H) 05-2869867 行動電話：0905263159 傳真：05-2358149			
	感控主任： 林玉佳	(0) 05-2359630 轉 2505 (H) 無 行動電話：0921393198 傳真：05-2791821			
	感控師： 鍾瑞珍	(0) 05-2791072 轉 7310 (H) 05-2229960 行動電話：0963381560 傳真：05-2792746			

附件十一 疑似暴露者健康監測表

縣市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接觸時位置	追蹤截止日期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出現疑似症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十二 案發現場執行工作者健康監測表

工作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工作地點	工作內容	接觸 日期	追蹤 截止 日期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出現疑似症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錄一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收容場所
環境衛生評估項目表（以災民收容所為單位，如未設置災民收容所，則以村里為單位）

一、基本資料

- 1、災民收容所 ☐有→地點：_____容納災民人數：_____人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 ☐沒有→村里_____
- 2、災民居住方式：（單選） ☐露天 ☐帳棚 ☐學校、軍營 ☐其他_____
- 3、台電供電情形 ☐有→供應時段：_____
- ☐沒有→是否有緊急發電設備：☐有 ☐沒有
- 4、交通情況 ☐暢通
- ☐中斷→預及恢復交通尚需時日：_____
- 5、通訊 ☐暢通
- ☐中斷→預及恢復通訊尚需時日：_____
- 6、民生用品補給方式 ☐空投 ☐陸運 每週補給次數：_____
- 7、有沒有醫療站 ☐有→數目：_____（1站/2000人）
是否足夠☐是 否→尚需數目：_____
- ☐沒有→有沒有醫療替代方案 ☐有 ☐沒有

二、民生用水水質調查

- 1、自來水 ☐有→供應情況：☐充足 ☐不充足
- ☐沒有
- 2、末端自來水目測澄清晰度 ☐清澈 ☐渾濁
- 水質檢驗結果 ☐標準 ☐不標準（由環檢所提供）
- 3、安全飲用水供應來源 ☐自來水 ☐檢驗合格包裝水
- 是否限量 ☐是→每人每天供應量_____公升
- ☐不是
- 4、民生用水來源（複選） ☐自來水 ☐山泉水 ☐地下水 ☐送水車
- ☐檢驗合格包裝水

三、廁所設施

- 1、廁所 ☐有→數量：_____
- 沖水：☐可以 ☐不可以
- 是否消毒：☐有 ☐沒有
- 2、廁所與食物處理的間距 ☐ ≥ 20 公尺 ☐ < 20 公尺
- 3、廁所/災民人口數之比率：_____。（標準1個/60人）

四、沐浴設施

- 沐浴 ☐缺 ☐時有時無 ☐有

五、食物供應情形

集中處理

☐有→煮食地點之清潔：☐良好 ☐差
☐沒有

六、病媒狀況調查

- | | | |
|--------------|-----------------------------|------------------------------|
| 1. 環境中蚊蟲叮人狀況 | ☐ 嚴重 | ☐ 不嚴重 |
| 是否採行防制措施 | ☐ 有 | ☐ 沒有 |
| 2. 環境中蒼蠅目測狀況 | ☐ 嚴重 | ☐ 不嚴重 |
| 是否採行防制措施 | ☐ 有 | ☐ 沒有 |
| 3. 環境中蟑螂目測狀況 | ☐ 嚴重 | ☐ 不嚴重 |
| 是否採行防制措施 | ☐ 有 | ☐ 沒有 |
| 4. 環境中老鼠目測狀況 | ☐ 嚴重 | ☐ 不嚴重 |
| 是否採行防制措施 | ☐ 有 | ☐ 沒有 |

七、環境品質

- | | | |
|--------------|---|---|
| 1. 垃圾處理情形 | ☐ 集中 | ☐ 分散 |
| 垃圾清運 | ☐ 有→多久清運一次：_____日 | |
| | ☐ 沒有→是否進行垃圾消毒 | ☐ 是 ☐ 否 |
| 2. 環境消毒 | ☐ 有→多久消毒一次_____日 | |
| | ☐ 沒有 | |
| 3. 災區廢棄物處理情形 | ☐ 有 | |
| 清運 | ☐ 沒有→是否進行廢棄物消毒 ☐ 是 ☐ 否 | |
| 4. 河川污染情況 | | |
| 目測澄清度 | ☐ 清澈 | ☐ 渾濁 |
| 是否有死魚或動物屍體 | ☐ 有 | ☐ 沒有 |

調查地點：_____

調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調查人員：_____

附錄二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需求 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1. 受影響的地區	地點：_____
(1) 住家的型態	☐ 都市 ☐ 鄉村
(2) 是否曾流行過傳染病	☐ 否 ☐ 是→ 傳染病名稱：_____
2. 截至本調查時	
(1) 死亡人數_____人	
(2) 受傷人數_____人	
(3) 是否有居民無家可歸？	☐ 否 ☐ 是
(4) 災民目前居住地方：	☐ 露天 ☐ 帳棚 ☐ 學校、軍營
3. 是否成立災民收容所？ ☐ 否 ☐ 是	
容納災民人數：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二、環境衛生

1. 災後飲用水來源	
☐ 自來水	☐ 簡易自來水
☐ 山泉水	☐ 地下水
☐ 其他水源：_____	
(1) 水質是否遭受污染？	
☐ 否 ☐ 是	
(2) 可能原因：	
☐ 水管破裂 ☐ 水壩受損 ☐ 蓄水池污染	
2. 河川污染	
(1) 目測澄清處 ☐ 澄清 ☐ 渾濁	
(2) 有死魚獲動物屍體 ☐ 有 ☐ 沒有	
3. 飲食供應	
☐ 集中處理 ☐ 未受影響	
*處理方式： ☐ 煮食 ☐ 乾糧 ☐ 其他	
4. 排泄設施	
☐ 廁所 ☐ 茅坑	
☐ 其他：_____	
(1) 是否正常使用？ ☐ 是 ☐ 否→受影響程度：_____	
(2) 化糞池是否遭破壞？ ☐ 是→受影響程度：_____ ☐ 否	
5. 浴室是否正常使用？ ☐ 是 ☐ 否→受影響程度：_____	
6. 垃圾清運 ☐ 正常 ☐ 中斷	
是否進行消毒？ ☐ 是 ☐ 否	
7. 淹水 ☐ 是 ☐ 否	

三、供應情形與疫苗處理

1. 電力供應是否正常？ ☐ 否 ☐ 是→供應時段：_____
(1) 是否有緊急發電設備： ☐ 有 ☐ 沒有
(2) 是否需緊急調度疫苗？ ☐ 是 ☐ 否
(3) 調度疫苗種類：_____
2. 疫苗儲存之設備是否受損？ ☐ 全部受損 ☐ 部分 ☐ 否

四、交通狀況

1. 交通狀況 ☐ 暢通 ☐ 中斷 *預計恢復交通尚需時日：_____
2. 通訊 ☐ 暢通 ☐ 中斷 *預計恢復交通尚需時日：_____
3. 民生用品補給方式 ☐ 空投 ☐ 陸運 *每週補給次數：_____ 次/週

五、病媒狀況調查

1. 環境中蚊蟲叮人狀況 (1) 是否有許多積水容器 (2) 是否採行防治措施	☐ 嚴重 ☐ 是 ☐ 是	☐ 不嚴重 ☐ 否 ☐ 否
2. 環境中蒼蠅目測狀況 (1) 是否採行防治措施	☐ 嚴重 ☐ 是	☐ 不嚴重 ☐ 否
3. 環境中蟑螂目測狀況 (1) 是否採行防治措施	☐ 嚴重 ☐ 是	☐ 不嚴重 ☐ 否
4. 環境中老鼠目測狀況 (1) 是否採行滅鼠措施	☐ 嚴重 ☐ 是	☐ 不嚴重 ☐ 否

六、民生用燃料

1. 來源（單選）： ☐ 桶裝瓦斯 ☐ 自來瓦斯 ☐ 罐裝瓦斯 ☐ 酒精 ☐ 木材 ☐ 煤炭

七、醫療資源

1. 有沒有醫療站	☐ 有→數目：_____（1站/2000人） 是否足夠 ☐ 是 ☐ 否 尚需數目：_____ ☐ 沒有→有沒有醫療替代方案 ☐ 有 ☐ 沒有
2. 醫療人員	☐ 有（醫師：_____人； 護士：_____人； 藥師：_____人） 是否足夠 ☐ 是 ☐ 否 尚需數目：_____ 沒有→有沒有醫療替代方案 ☐ 有 ☐ 沒有

八、整體評估結果及建議

調查地點：_____ 調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調查人員：_____

附錄三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中心任務處理報告單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中心任務處理報告單			
受理單位：		職別：	
姓名：			
報案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災害地點：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完成時間：	
災害狀況			
任務內容			
處理情形（權責單位）			

一、本表為三聯單：第一聯交由疫災應變中心管制（淡紅色）。第二聯交由權責單位處理（淡黃色）。第三聯存根交由災情管制人員列管建檔（白色）。

二、本案受理後各權責單位應分層負責處理，並每二小時將處理情形回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直至案情執行完成為止。

附錄四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中心申請軍方支援需求表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中心申請軍方支援需求表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			
申請目的			
需求人員			
需求車輛			
需求裝備			
集結時間			
集結地點			
負責聯絡人 及電話			
鄉長電話			

附錄五 嘉義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緊急應變中心電話紀錄

[illegible]